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
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771160718

电话: 13771160718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28

邮编: 214028

地址: 无锡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

地址: 无锡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园配套区二期 B-16 号（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成套电器配套产品、板盒机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美格尔涂装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美格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8 万元	比例	7.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5、《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6、关于《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锡行				

	<p>审环许（2020）7180 号），2020 年 5 月 29 日）</p> <p>17、《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分析》（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18、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1-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全厂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除尘用水、厨房用水、生活用水、水磨用水。生产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厨房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管网中的雨水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GB 8978-1996)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表 1-2 雨水总排口参照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雨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GB 8978-1996)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总磷	0.5	
	总氮	15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打磨、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拉丝、打磨、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8)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拉丝、打磨、喷砂、喷粉)	20	15	1	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颗粒物(固化)	2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	/		/	
NO _x	150	/	/		/	
SO ₂	/	/	/		0.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 _x	/	/	/		0.12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3) 本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8)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执行如下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考核量 (t/a)
本项目废水	水量	0
	水量	34688
全厂废水	COD	10.68
	SS	5.333
	氨氮	0.423
	总氮	0.465
	总磷	0.0668
	动植物油	0.668
	颗粒物	0.0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6
	二氧化硫	0.0075
	氮氧化物	0.1381

注：废水考核量为接管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来源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号（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地块东北侧为沪宁铁路，西北侧为宅基浜，西南为城南路，东南为新华路。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336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电柜的生产加工，产品已经覆盖到全国的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广播电视、楼宇监控、军事设施及输变电工程的各种自动控制领域。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具备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公司一期《年产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1000 万套项目》于 2004 年 1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的神品，一阶段（验收工段：剪板、数冲、折弯）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二阶段（验收工段：焊接、打磨、前处理、喷塑、装配）于 2011 年 4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公司二期《扩建 50760m² 厂房及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

公司三期项目《年产 300 万套板盒机柜增加生产工艺项目》为一期产品的延伸和升级，对部分产品增加喷漆、喷砂、喷粉和拉丝等生产工段，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 号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

公司二期、三期项目于 2018 年 9 月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无锡新区检测中心、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三同时”验收检测，验收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向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备案。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验收情况汇总表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验收内容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年产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1000 万套项目	2004 年 1 月	无锡市环保局	剪板、数冲、折弯	2005 年 11 月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焊接、打磨、前处理、喷塑、装配	2011 年 4 月	
扩建 50760m ² 厂房及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项目	2008 年 10 月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项目、年产 300 万套板盒机柜增加生产工艺项目	2018 年 9 月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板盒机柜增加生产工艺项目	2015 年 6 月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根据产品需求方要求，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拟对成套电器配套产品、板盒机柜

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对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工艺增加喷粉、固化工序，对板盒机柜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技改后，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300 万套，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号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 [2020]8184 号）。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场实际建设及《变动分析》所得，现发生如下变动：①企业 3 号喷粉线未建设，原 1 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②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 1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6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场所进行，现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8）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6）排放；③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均发生改变，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④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⑤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对应原 FQ17；前处理（酸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对应原 FQ3；喷砂、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对应原 FQ15；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5 分别对应原 FQ12、FQ13；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对应原 FQ16；1 号喷粉线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8 对应原 FQ20；2 号喷粉线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对应原 FQ19。

本项目员工 50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能源消耗量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自动压铆机	S618	1	1	
2	大旋风二级回收喷房	/	2	2	
3	攻丝机	SWG-16	2	2	
4	电动攻丝机	XG-D3-12W	1	1	
5	台钻	Z512B	3	3	
6	焊机	HBS-CD12302/YM-350GL4	2	2	
7	点焊机	/	1	1	
8	激光焊接机	RC3300W-MA2010/3300W-MH24	2	2	
9	多功能冷焊机	HB-1500	2	2	
10	机器人	TM2000+350CS4	2	2	
11	机器人焊接工作台	TIG-EGD-B1-2	2	2	
12	包装设备缠绕线	X100	1	1	

13	全自动堆高机	2M1.5T	1	1	
14	空压机	1.6 立方/	2	2	
15	静电喷枪	/	10	10	
16	PP 塑料废气塔	1800*6500	1	1	
17	离心研磨机	/	1	1	
18	压滤机	/	1	1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备注
1	塑粉	28	28	
2	天然气	7.5万 m ³ /a	7.5万 m ³ /a	

表 2-4 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量
自来水用量 (吨/年)	0	0
用电量 (度/年)	10 万	10 万

全厂水平衡

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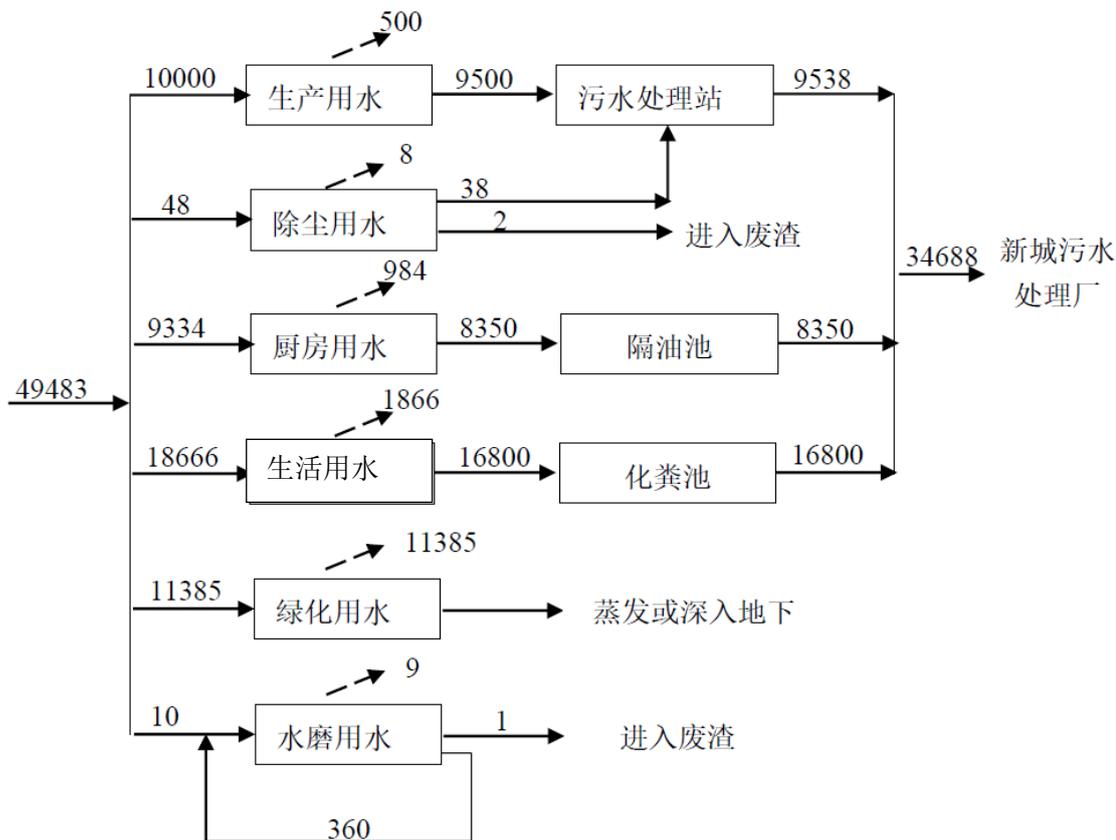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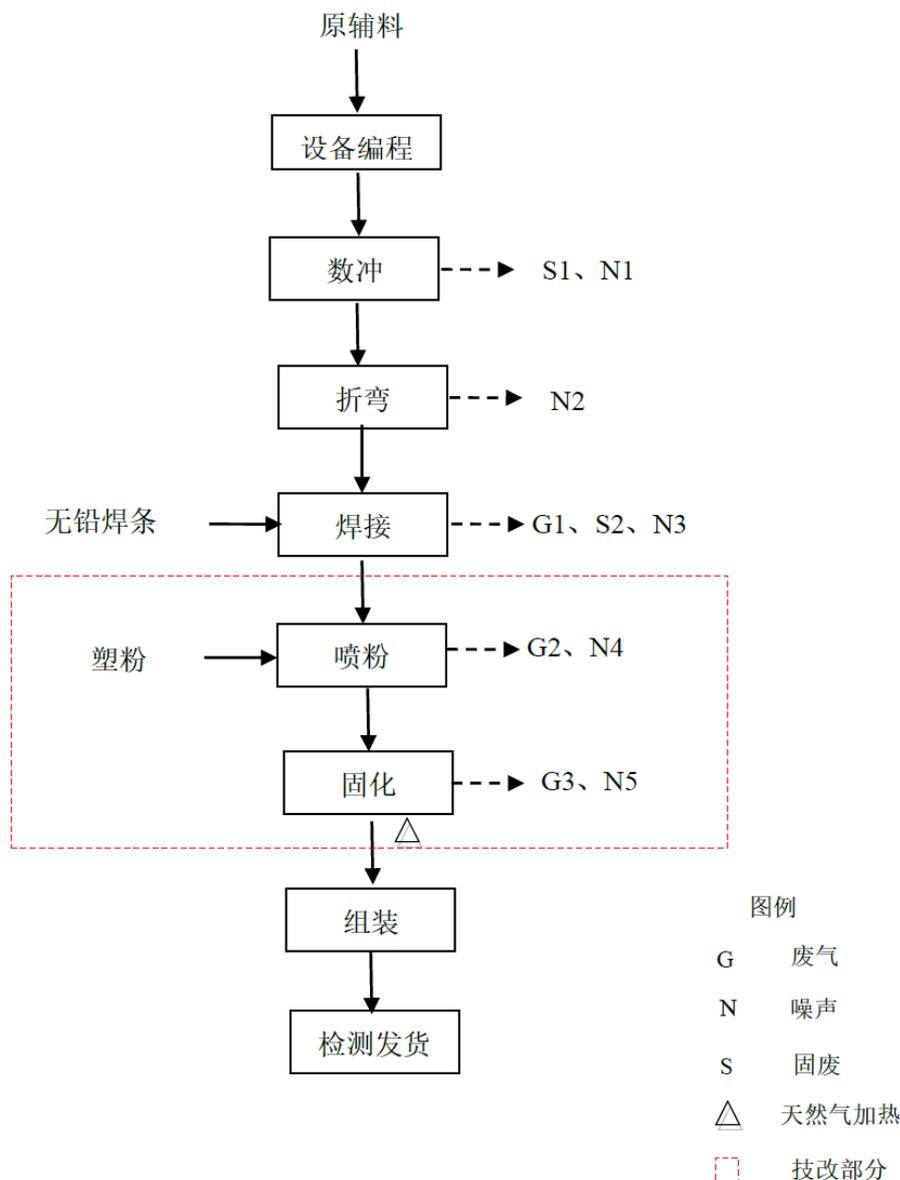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设备编程：根据生产需要将生产设备按程序进行设置。
- ②数冲：利用数控冲床、剪板机等钢材加工成特定尺寸的工件，机加工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 N1 噪声、S1 废金属。
- ③折弯：根据产品需要利用折弯机将上一工序加工成工件弯曲成一定角度，该工序产生 N2 噪声。
- ④焊接：利用氩弧焊机、激光焊接机等焊机根据产品要求将各工件焊接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产生 G1 焊接烟尘、S2 废焊丝、N3 噪声。
- ⑤喷粉：本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粉，静电喷粉法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

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晕，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膜的粉末涂层。该工序产生 G2 废气颗粒物、N4 噪声。

⑥固化：喷涂后的工件经过烘箱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粉末固化的基本原理:环氧树脂中的环氧基、聚酯树脂中的羧基与固化剂中的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固化过程分熔融、流平、胶化和固化四个阶段。温度升高到熔点后工件上的表层粉末开始融化，并逐渐与内部粉末形成漩涡至全部融化。粉末全部融化后开始慢慢流动，在工件表面形成薄而平整的一层，此阶段称为流平。温度继续升高到达胶点后有几分短暂的胶化状态（温度保持不变），之后温度继续升高粉末发生化学反应而固化。采用的粉末固化温度为 180-200℃，该工序产生 G3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N4 噪声。固化热风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方式为夹套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热风炉排气管道 100%进入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⑦组装：将其他工件根据产品要求人工装配在一起。

⑧检测发货：人工对组装后产品进行尺寸以及外观进行检验，该工段为抽查检验，基本无不合格品产生。合格品即入库待发。

表 2-5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 号文）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备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否	无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生产能力不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无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否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否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1、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 1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6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场所进行，现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8）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进行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6）排放；2、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均发生改变，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表 2-6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项目未重新选址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否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项目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1、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 1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6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场所进行，现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8）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6）排放；2、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均发生改变，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2、本项目环评未体现危险废物废乳化液（900-006-09），原有项目环评中已体现，实际生产过程中也产生，现全厂固废增加危险废物废乳化液（900-006-09）。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变动分析》所得，企业现实建设发生如下变动：

①企业 3 号喷粉线未建设，原 1 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

②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 1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6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

场所进行，现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8）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③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考虑应急部门安全要求后，均由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④受地下燃气管道改造影响，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

⑤拉丝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对应原 FQ17；前处理（酸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对应原 FQ3；喷砂、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对应原 FQ15；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5 分别对应对应原 FQ12、FQ13；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对应原 FQ16；1 号喷粉线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8 对应原 FQ20；2 号喷粉线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对应原 FQ19；

⑥本项目环评未体现危险废物废乳化液（900-006-09），原有项目环评中已体现，实际生产过程中也产生，现全厂固废增加危险废物废乳化液（900-006-09）。

综合上述分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列出的属于重大变动的十项内容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属于重大变动的十三项内容，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全厂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除尘用水、厨房用水、生活用水、水磨用水。生产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新城水处理厂处理，厨房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新城水处理厂处理，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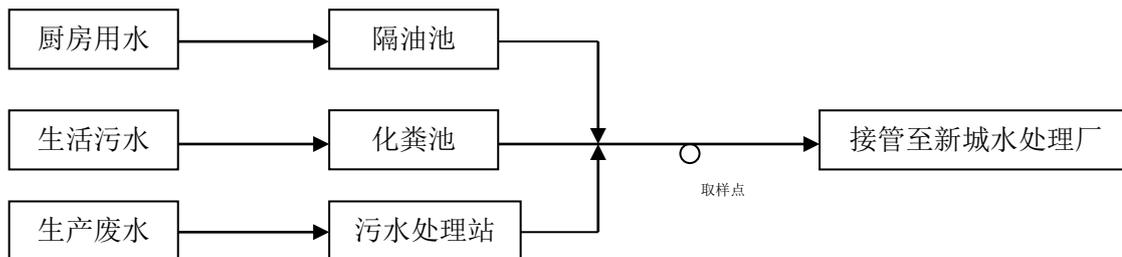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打磨、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拉丝工序产生废气经“水浴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滤筒除尘后的打磨废气与经自带滤筒除尘后的喷砂废气一并接入水浴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1 号线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2 号线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风冷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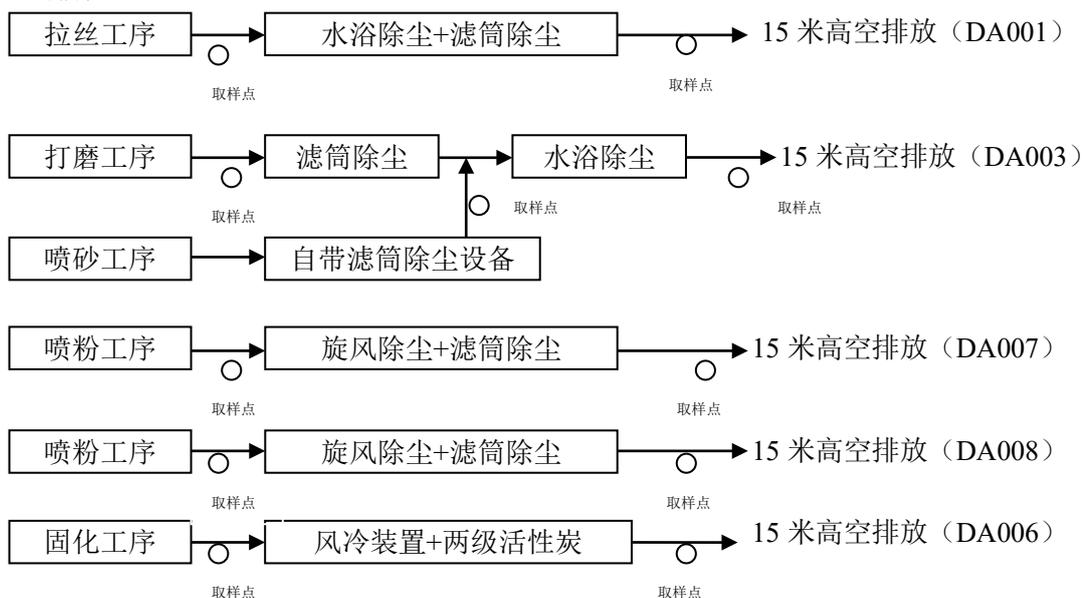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压铆机、攻丝机、台钻、焊机、堆高机、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截留塑粉尘，全厂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盐酸、废磷化液、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点焊渣、木板边角料、木屑粉尘、金属废料、废砂皮纸、截留金属粉尘、截留塑粉尘、废砂、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稀释剂桶经收集后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盐酸经收集后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磷化液、漆渣、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点焊渣、木板边角料、木屑粉尘、金属废料、废砂皮纸、截留金属粉尘、截留塑粉尘、废砂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新增产生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产生量	全厂“环评”预估产生量	全厂实际产生量	全厂综合利用量	全厂处置量	处置单位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	0	0.4	0.5	0	0.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漆/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	0	0.5	0.65	0	0.65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	0	2.0	2.0	0	2.0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0.4	24.2	24.2	0	24.2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盐酸	HW34	0	0	120	120	0	120	委托无锡金鹏水

		900-300-34							处理有限公司处 置
6	废磷化液	HW17 336-064-17	0	0	70	70	0	70	委托张家港市华 瑞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处 置
7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	0	125	125	0	125	委托江苏锦明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置
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	0	0.05	0.05	0	0.05	委托张家港市华 瑞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处 置
9	点焊渣	99	0	0	5	5	0	5	外售资源回收
10	木板边角料	86	0	0	10	10	0	10	
11	木屑粉尘	84	0	0	4.8	4.8	0	4.8	
12	金属废料	85	0	0	103.5	103.5	0	103.5	
13	废砂皮纸	86	0	0	1	1	0	1	
14	截留金属粉 尘	84	0	0	3.284	3.284	0	3.284	
15	截留塑粉尘	84	1.06	1.06	1.06	1.06	0	1.06	
16	废砂	86	0	0	5	5	0	5	
17	生活垃圾	99	0	0	236.4	236.4	0	236.4	环卫清运

(5) 其他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及环保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号（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地块东北侧为沪宁铁路，西北侧为宅基浜，西南为城南路，东南为新华路。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336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电柜的生产加工，产品已经覆盖到全国的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广播电视、楼宇监控、军事设施及输变电工程的各种自动控制领域。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具备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产品需求方要求，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拟对成套电器配套产品、板盒机柜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对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工艺增加喷粉、固化工序，对板盒机柜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技改后，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300 万套，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的鼓励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对照无锡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备，区域内污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区域基础设施、环保设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区内废弃物排放必须做到减量化，通过废物交换与资源化、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手段实现再使用、再循环利用。本项目在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上做法合理恰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了有效处置并资源化利用。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无锡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环保规划的要求。

2、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号地块，项目所在地未列入附件中一级及二级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条例相符。

3、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无锡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属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采用喷粉工序，原料主要为塑粉，属

于低 VOCs 涂料，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无锡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文件精神。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经查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南面最近的生态功能区“无锡市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6 公里。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原厂房内实施技术改造，不新增土地，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无锡市新区旺庄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预测，FQ16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FQ19、FQ20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浓度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速率标准限值；FQ19、FQ20 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浓度标准限值。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各污染源下风向的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占标率较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由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标准要求的厂界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占标率较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设置以生产车间周边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周边为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技改后全厂设置以厂界周边为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产生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后，东、南、西、北场界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22:00-6:00）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截留塑粉尘、废活性炭，截留塑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净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热风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2 号喷粉线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脉冲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19）高空排放；3 号喷粉线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经“脉冲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20）高空排放；两条喷粉线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 1 号喷粉线 15m 排气筒（FQ16）高空排放。本项目“以新带老”的内容主要是现有项目 1 号喷粉线固化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FQ16）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颗粒物、固化工序溢出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这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开窗通风，加速车间内空气流动。

②水环境：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产生生活污水。

③声环境：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压铆机、攻丝机、台钻、焊机、堆高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设备均采取橡胶垫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对于危险工业废物，建设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b.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c.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d.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e.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g.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756t/a，颗粒物 0.062t/a，二氧化硫 0.0075 t/a，氮氧化物 0.1381 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112t/a，非甲烷总烃 0.0084t/a；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总量建议指标为 0。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8802t/a，颗粒物 0.871t/a，二氧化硫 0.0245 t/a，氮氧化物 0.9671 t/a，油烟 0.016 t/a，氯化氢 0.53 t/a，二甲苯 0.317 t/a，乙酸乙酯 0.075 t/a，乙醇 0.05 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413t/a，非甲烷总烃 0.00978t/a，二甲苯 0.032 t/a，乙酸乙酯 0.008 t/a，乙醇 0.005 t/a

废水：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34688t/a，COD10.68t/a，SS5.333t/a，氨氮 0.423t/a，总氮 0.465t/a，

总磷 0.0668t/a，动植物油 0.668 t/a；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总量建议指标为 0。

结论：本项目的建设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二、要求和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储运。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审批部门批复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全厂产品及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有效收集，采用“脉冲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9 排放；3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有效收集，采用“脉冲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 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风冷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6 排放。

根据报告表推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给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76 吨、颗粒物 ≤ 0.062 吨、二氧化硫 ≤ 0.0075 吨、氮氧化物 ≤ 0.1381 吨，（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88 吨、颗粒物 ≤ 0.871 吨、油烟 ≤ 0.016 吨、氯化氢 ≤ 0.53 吨、二甲苯 ≤ 0.317 吨、乙醇 ≤ 0.05 吨、乙酸丁酯 ≤ 0.075 吨、二氧化硫 ≤ 0.0245 吨、氮氧化物 ≤ 0.9671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0；（全厂）废水排放量 ≤ 34688 吨；COD ≤ 10.68 吨、SS ≤ 5.333 吨、氨氮 ≤ 0.423 吨、总磷 ≤ 0.0668 吨、总氮 ≤ 0.465 吨、动植物油 ≤ 0.668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代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化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9-320214-33-03-610895）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	合格率(%)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	—	2	100%
颗粒物	36	2	—	—	2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6	2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42	4	—	—	8	100%
无组织二氧化硫	24	2	—	—	2	100%
无组织氮氧化物	24	2	—	—	2	100%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1.12.29	AWA6221B	93.8	93.8	0.00	93.8	0.00

2021.12.30	AWA6221B	93.8	93.8	0.00	93.8	0.00
------------	----------	------	------	------	------	------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4，本次验收使用监测仪器详见表5-5。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采气 1m ³ 时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T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法-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0.7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5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LX0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HX006
酸式滴定管	50mlA	HX03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红外油分析仪	ET-1200	HX007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10
温湿度表	WSB-D2	FZ04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型	LX122、LX123、LX124、 LX1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LX068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93、LX132、LX1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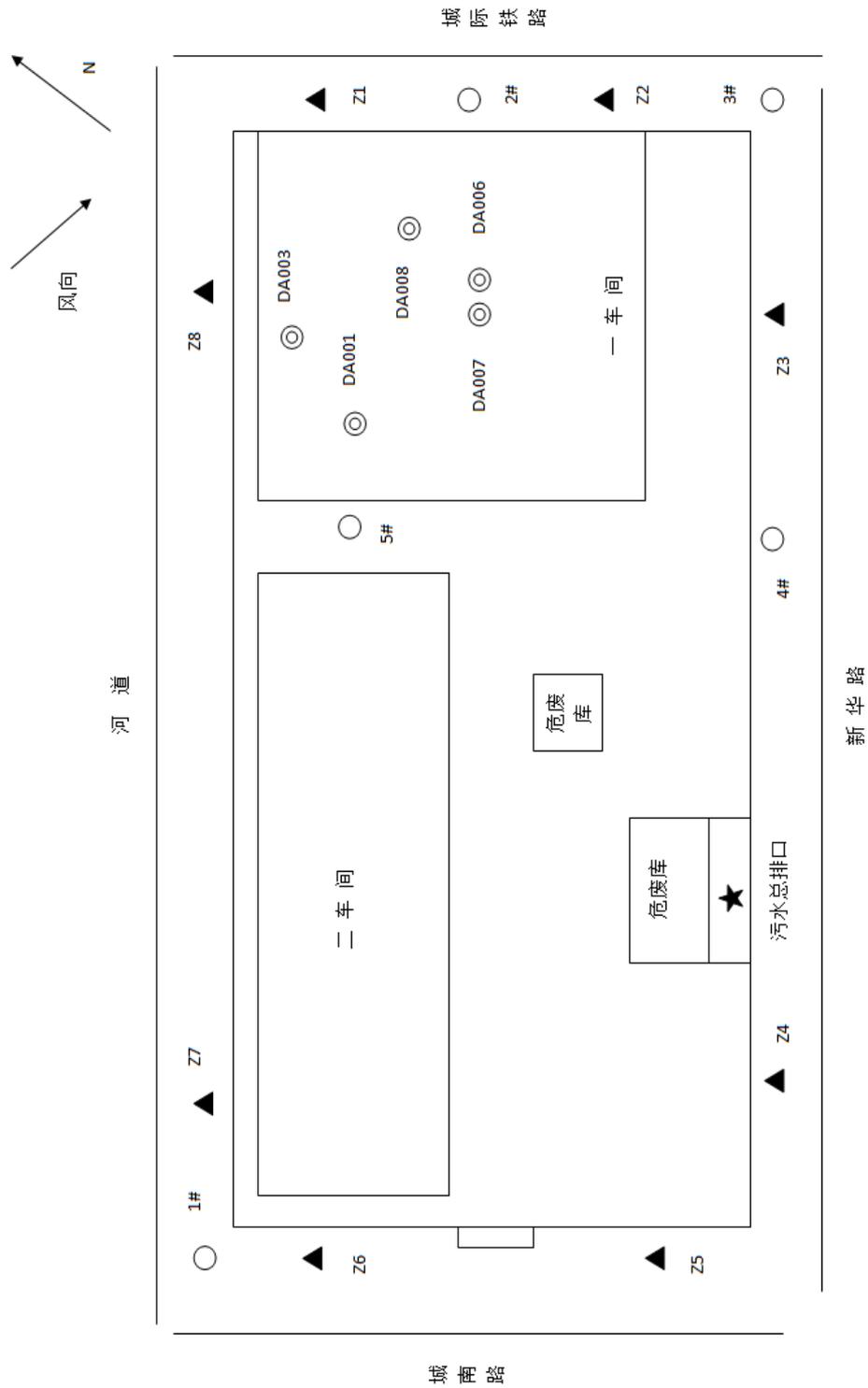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3 2 进 1 出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6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6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7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8 3 进 1 出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1、DA001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设置采样口。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Z1~Z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点位。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验收期间，风向均为一致，无组织点位布设一致。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与 2021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75%, 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详见表 7-1, 原辅料记录表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产品种类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当日产量 (套)	设计产量	当日产量 (套)	设计产量
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190	6 万套/年	195	6 万套/年
板盒机柜	9600	300 万套/年	9800	300 万套/年
备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记录表

原辅材料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当日用量	年设计用量	负荷 (%)	当日用量	年设计用量	负荷 (%)
塑粉	90kg	28t/a	96.1	92kg	28t/a	98.2
天然气	235 m ³	7.5 万 m ³ /a	93.7	240 m ³	7.5 万 m ³ /a	95.7
备注	1、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注: 全厂共有员工 500 人, 实行 9h 单班制,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污水总排口和回用水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12 月 29 日 WS-01-1	微浑	6.8	235	39	9.15	1.26	10.2	7.95
WS-01-2	微浑	7.1	267	45	9.84	1.59	10.9	9.13
WS-01-3	微浑	6.9	298	52	10.3	1.81	11.5	10.5
WS-01-4	微浑	6.9	267	42	8.96	1.75	11.1	8.64
日均值或范围	——	6.8~7.1	267	45	9.56	1.60	10.9	9.06
12 月 30 日 WS-01-1	微浑	6.8	221	40	7.94	1.05	10.6	8.16
WS-01-2	微浑	6.5	251	48	8.68	1.37	11.0	9.28
WS-01-3	微浑	6.9	288	56	9.95	1.65	12.1	9.76

WS-01-4	微浑	6.5	273	51	9.63	1.58	11.2	8.34
日均值或范围	——	6.5~6.9	258	49	9.05	1.41	11.2	8.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	6~9	500	400	/	/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 级标准	——	/	/	/	45	8	70	/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采样时间 2021.12.29 9:05 11:05 13:10 15:10; 2、采样时间 2021.12.30 9:10 11:05 13:15 15:05; 3、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4、表 7-5、表 7-6、表 7-7、表 7-8、表 7-9、表 7-10、表 7-11、表 7-12、表 7-13、表 7-14、表 7-15。

表 7-4 DA001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10	0.210	0.210	0.210	0.210	0.210
测点温度	℃	--	7.3	7.1	7.4	7.6	7.9	7.8
废气流速	m/s	--	1.52	1.42	1.43	1.39	1.47	1.53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116	1044	1050	1019	1077	1121
大气压	kPa	--	103.22	103.22	103.22	102.17	103.17	103.17
动压	Pa	--	2	2	2	2	2	2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5	1.2	1.6	1.0	1.2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67× 10 ⁻³	1.25× 10 ⁻³	1.68× 10 ⁻³	1.02× 10 ⁻³	1.29× 10 ⁻³	1.46× 10 ⁻³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5 DA003 1#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0	0.280	0.280	0.280	0.280	0.280
测点温度	℃	--	12.8	12.7	12.3	11.2	11.1	11.0
废气流速	m/s	--	12.72	11.67	11.83	12.76	13.44	12.60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2191	11201	11358	12273	12932	12128
大气压	kPa	--	103.49	103.49	103.49	103.28	103.28	103.28
动压	Pa	--	149	126	129	151	167	147
静压	KPa	--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0.3	8.9	9.4	9.8	9.1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26	9.97×10 ⁻²	0.107	0.120	0.118	0.107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6 DA003 2#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70	0.270	0.270	0.270	0.270	0.270
测点温度	℃	--	12.2	12.1	12.4	11.3	11.2	11.3
废气流速	m/s	--	8.23	8.27	8.27	7.94	8.23	8.64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7612	7651	7643	7352	7623	8000
大气压	kPa	--	103.49	103.49	103.49	103.28	103.28	103.28
动压	Pa	--	63	63	63	58	63	69
静压	KPa	--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2.5	10.9	11.6	13.5	14.1	1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52×10 ⁻²	8.34×10 ⁻²	8.87×10 ⁻²	9.93×10 ⁻²	0.107	0.102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7 DA003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383	0.383	0.383	0.383	0.383	0.383
测点温度	℃	--	12.5	12.3	12.2	11.3	11.2	11.1
废气流速	m/s	--	8.52	9.25	8.78	8.69	8.51	8.62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0956	11903	11302	11154	10927	11073
大气压	kPa	--	103.84	103.84	103.84	103.23	103.23	103.23
动压	Pa	--	68	80	73	72	69	70
静压	KPa	--	-0.12	-0.12	-0.12	-0.13	-0.13	-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1	1.5	1.2	1.3	1.2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21× 10 ⁻²	1.79× 10 ⁻²	1.36× 10 ⁻²	1.45× 10 ⁻²	1.31× 10 ⁻²	1.22× 10 ⁻²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8 DA006 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测点温度	℃	--	44.7	44.9	44.6	47.3	47.2	46.8
废气流速	m/s	--	5.50	5.79	5.78	5.49	5.48	5.53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2374	2498	2496	2327	2324	2348
大气压	kPa	--	103.17	103.17	103.17	102.15	102.15	102.15
动压	Pa	--	25	28	28	25	25	25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8.51	9.06	8.74	9.68	9.37	9.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02×10^{-2}	2.26×10^{-2}	2.18×10^{-2}	2.25×10^{-2}	2.18×10^{-2}	2.13×1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5	1.2	1.2	1.0	1.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56×10^{-3}	3.00×10^{-3}	3.00×10^{-3}	2.33×10^{-3}	3.02×10^{-3}	2.58×10^{-3}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9 DA006 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测点温度	℃	--	27.4	27.7	27.4	26.9	26.6	26.5
废气流速	m/s	--	5.8	5.6	5.6	5.5	5.7	5.7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2615.9	2539.8	2542.5	2526.2	2591.2	2583.9
大气压	kPa	--	103.21	103.21	103.21	102.15	102.15	102.15
动压	Pa	--	29	27	27	27	28	28
静压	KPa	--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氧含量	%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09	1.16	1.08	1.12	1.01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2.85×10^{-3}	2.95×10^{-3}	2.75×10^{-3}	2.83×10^{-3}	2.62×10^{-3}	2.79×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0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2、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 1.0 mg/m ³ ；二氧化硫的最低检出限为 3 mg/m ³ ；氮氧化物的最低检出限为 3 mg/m ³ 。							

表 7-10 DA007 进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8.0	7.8	7.7	8.3	8.1	8.0
废气流速	m/s	--	20.11	20.38	20.49	19.88	19.71	20.27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3654	13837	13912	13498	13382	13763
大气压	kPa	--	103.18	103.18	103.17	103.15	103.15	103.15
动压	Pa	--	380	402	427	365	359	393
静压	KPa	--	-0.84	-0.84	-0.82	-0.84	-0.82	-0.8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35	116	140	129	108	1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84	1.61	1.95	1.74	1.45	1.61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11 DA007 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40	0.240	0.240	0.240	0.240	0.240
测点温度	℃	--	10.1	10.2	10.3	10.9	10.8	10.7
废气流速	m/s	--	20.18	20.09	20.08	19.74	20.67	20.00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6765	16686	16672	16322	17093	16548
大气压	kPa	--	103.48	103.48	103.48	103.26	103.26	103.26

动压	Pa	--	381	377	377	362	398	372
静压	KPa	--	-0.07	-0.06	-0.06	-0.05	-0.07	-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2、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 1.0 mg/m ³ 。							

表 7-12 DA008 1#进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11.3	11.4	11.6	10.6	10.5	10.4
废气流速	m/s	--	8.27	8.07	7.55	8.14	7.90	8.04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5587	5450	5095	5501	5341	5437
大气压	kPa	--	103.49	103.49	103.49	103.28	103.28	103.28
动压	Pa	--	63	60	54	62	58	60
静压	KPa	--	-0.45	-0.45	-0.46	-0.46	-0.45	-0.4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78.2	80.6	72.2	85.7	76.4	7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37	0.439	0.368	0.471	0.408	0.420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13 DA008 2#进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10.6	10.7	10.6	10.2	10.1	10.4
废气流速	m/s	--	11.74	10.83	11.84	11.09	11.43	11.60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7940	7322	8009	7496	7728	7834
大气压	kPa	--	103.48	103.48	103.48	103.25	103.25	103.25
动压	Pa	--	128	109	130	114	121	125
静压	KPa	--	-0.59	-0.58	-0.57	-0.56	-0.57	-0.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86.4	89.1	82.7	90.2	85.7	8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686	0.652	0.662	0.676	0.662	0.696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14 DA008 3#进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10.2	10.4	10.5	11.0	10.8	10.5
废气流速	m/s	--	7.35	6.52	7.46	7.11	7.16	6.94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4985	4419	5055	4761	4797	4654
大气压	kPa	--	103.22	103.22	103.22	102.17	102.17	102.17
动压	Pa	--	52	40	52	47	48	45
静压	KPa	--	-0.17	-0.17	-0.17	-0.16	-0.17	-0.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6.2	48.3	52.1	50.6	49.7	49.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80	0.213	0.263	0.240	0.238	0.230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15 DA008 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测点温度	℃	--	9.5	9.7	9.4	9.9	10.0	9.8
废气流速	m/s	--	19.98	19.86	19.86	19.78	19.81	19.89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9740	9675	9684	9629	9640	9684
大气压	kPa	--	103.22	103.22	103.22	103.22	103.22	103.22
动压	Pa	--	375	371	371	368	368	374
静压	KPa	--	0.37	0.37	0.36	0.37	0.37	0.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备注	3、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4、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 1.0 mg/m ³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16、表 7-17。

表7-1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结果(mg/m ³)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1.16	1.09	1.17	1.06	1.14	1.10
	○2	1.22	1.28	1.24	1.30	1.19	1.16
	○3	1.31	1.36	1.29	1.44	1.28	1.31
	○4	1.05	1.32	1.08	1.29	1.24	1.25
	最大值	1.44					
	执行标准	4.0					
	评价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执行标准	0.40					
	评价	达标					
氮氧化物	○1	0.025	0.022	0.019	0.027	0.024	0.029
	○2	0.029	0.030	0.027	0.038	0.026	0.038
	○3	0.034	0.039	0.029	0.045	0.037	0.041
	○4	0.031	0.034	0.021	0.042	0.035	0.039
	最大值	0.045					

	执行标准	0.12					
	评价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1	0.168	0.174	0.161	0.175	0.169	0.173
	○2	0.175	0.179	0.170	0.186	0.177	0.179
	○3	0.189	0.194	0.188	0.198	0.186	0.191
	○4	0.185	0.187	0.183	0.194	0.180	0.182
	最大值	0.198					
	执行标准	0.5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	3.11	2.58	3.56	3.06	2.45	2.98
	最大值	3.56					
	执行标准	6					
	评价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2、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二氧化硫的最低检出限为 0.007 mg/m ³ 。						

表 7-1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
2021.12.29	第一次	晴	W	1.6	103.2	9	74
	第二次	晴	W	2.0	102.9	11	61
	第三次	晴	W	1.9	102.7	13	55
2021.12.30	第一次	晴	W	2.1	103.4	8	69
	第二次	晴	W	2.3	103.0	12	60
	第三次	晴	W	2.2	102.8	14	5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12 月 29 日	测量 结果	L _{eq} (昼)	63.8	64.0	58.4	55.1	54.9	54.3	59.6	63.1
		L _{eq} (夜)	--	--	--	--	--	--	--	--
	背景值	L _{eq} (昼)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影响值	L _{eq} (昼)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标准	L _{eq} (昼)	≤70	≤70	≤65	≤65	≤65	≤65	≤65	≤65	
	限值	L _{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12 月 30 日	测量 结果	L _{eq} (昼)	63.2	64.1	58.2	55.5	55.2	54.5	59.1	62.8	
		L _{eq} (夜)	--	--	--	--	--	--	--	--	--
	背景值	L _{eq} (昼)	--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
	影响值	L _{eq} (昼)	--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
	标准 限值	L _{eq} (昼)	≤70	≤70	≤65	≤65	≤65	≤65	≤65	≤65	≤65
		L _{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备注	1、2021年12月29日 采样时间：昼间15:50-16:45，昼间：晴，西风，1.9m/s； 2、2021年12月30日 采样时间：昼间15:55-16:48，昼间：晴，西风，2.3m/s；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检测点位图。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7-19，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7-20，由表中可以看出，全厂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量以及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9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 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 量 (m ³ /d)	年运行时 间 (天)	年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达标情况
污水	水量	—	116	300	34688	34688	达标
	COD	263	116	300	9.123	10.68	达标
	SS	47	116	300	1.630	5.333	达标
	氨氮	9.31	116	300	0.323	0.423	达标
	总氮	11.1	116	300	0.385	0.465	达标
	总磷	1.51	116	300	0.052	0.0668	达标
	动植物油	8.98	116	300	0.311	0.668	达标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算出年用水量，再根据环评水量平衡图，推算得出企业污水年排放总量。						

表 7-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实际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1.40×10^{-3}	2691	0.00377	0.871 (全厂)	/
DA003	颗粒物	1.39×10^{-2}	2691	0.0374	0.871 (全厂)	/
DA006	颗粒物	/	2691	/	0.062 (本项目)	/
	二氧化硫	/	2691	/	0.0075 (本项目)	/
	氮氧化物	/	2691	/	0.1381 (本项目)	/
	非甲烷总烃	2.80×10^{-3}	2691	0.00753	0.0076 (本项目)	达标
DA007	颗粒物	/	2691	/	0.062 (本项目)	/
DA008	颗粒物	/	2691	/	0.062 (本项目)	/
备注	1、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7 颗粒物，DA008 颗粒物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其总量； 2、DA001 和 DA003 为以新代老，排放总量不计入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但符合环评批复年排放总量					

表八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未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2号喷粉线喷粉废气有效收集，采用“脉冲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9排放；3号喷粉线喷粉废气有效收集，采用“脉冲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0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风冷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6排放。 根据报告表推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拉丝工序产生废气经“水浴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滤筒除尘后的打磨废气与经自带滤筒除尘后的喷砂废气一并接入水浴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1 号线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2 号线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经“风冷装置+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拉丝、打磨、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8）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给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已落实给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未产生二次污染。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厂界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76吨、颗粒物≤ 0.062吨、二氧化硫≤ 0.0075吨、氮氧化物≤ 0.1381吨,(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88吨、颗粒物≤ 0.871吨、油烟≤ 0.016吨、氯化氢≤ 0.53吨、二甲苯≤ 0.317吨、乙醇≤ 0.05吨、乙酸丁酯≤ 0.075吨、二氧化硫≤ 0.0245吨、氮氧化物≤ 0.9671吨。</p> <p>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0;(全厂)废水排放量≤ 34688吨;COD≤ 10.68吨、SS≤ 5.333吨、氨氮≤ 0.423吨、总磷≤ 0.0668吨、总氮≤ 0.465吨、动植物油≤ 0.668吨。</p> <p>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p> <p>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753 吨,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故不计对其进行总量核算。</p> <p>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34688 吨;COD9.123 吨、SS1.630 吨、氨氮 0.323 吨、总磷 0.052 吨、总氮 0.385 吨、动植物油 0.311 吨。</p> <p>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9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0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代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已竣工,现正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代老”内容已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11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12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化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化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监测结果表明：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平均浓度值及其pH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日平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对照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7180号）的要求，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年排放量均在批复范围内。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监测结果表明，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DA001、DA003、DA007、DA008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标准、DA006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二级标准，DA006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监测结果表明，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1#、2#、3#、4#厂界环境空气检测中，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5#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企业的Z1-Z8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截留塑粉尘，全厂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盐酸、废磷化液、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点焊渣、木板边角料、木屑粉尘、金属废料、废砂皮纸、截留金属粉尘、截留塑粉尘、废砂、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稀释剂桶经收集后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盐酸经收集后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磷化液、漆渣、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点焊渣、木板边角料、木屑粉尘、金属废料、废砂皮纸、截留金属粉尘、截留塑粉尘、废砂经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内的附房内，约210平方米，能够满足危险废弃物的最大贮存量，危险废弃物仓库做到防腐、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各类危险废弃物分区贮存，设有危险废弃物

标签，危险废弃物仓库外设有危废标志牌，并设置了锁，由专人负责。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内的附房内，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全厂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经妥善处理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的全厂废水（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和废气本项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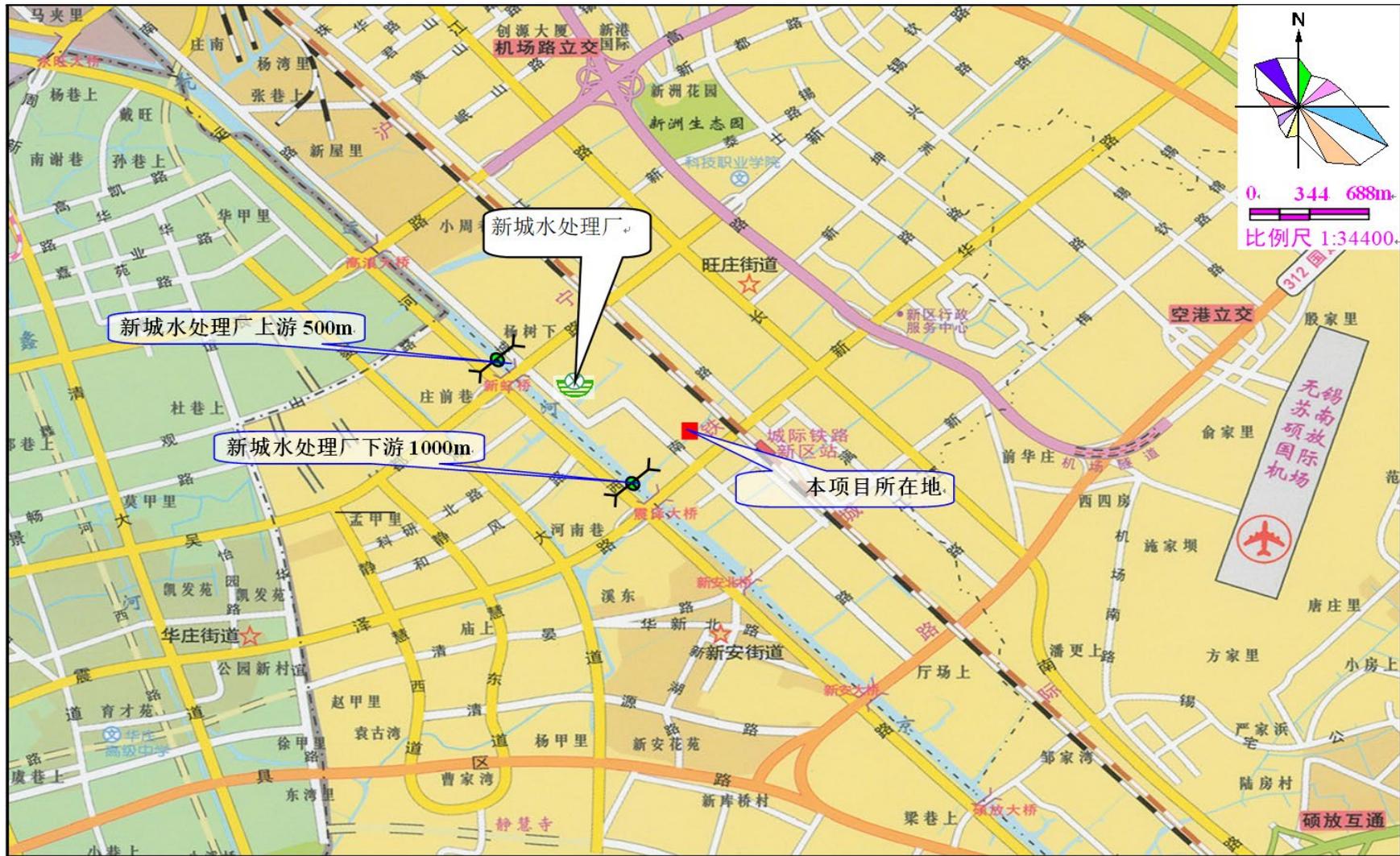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堆放场所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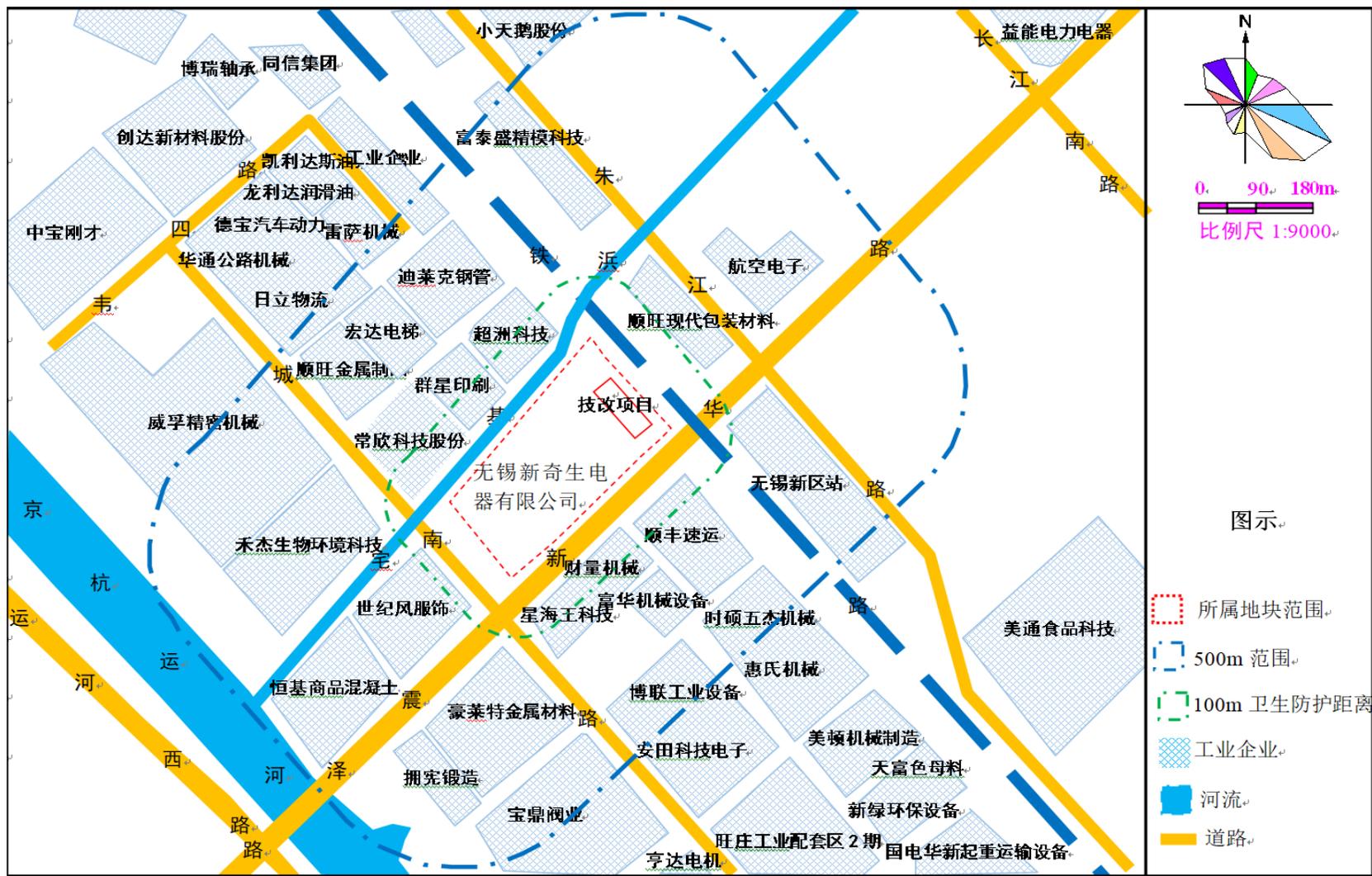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件 6 无锡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基础信息确认单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环评批复
4. CMA 资质附件及人员资质
5. 承诺书
6. 自来水发票、电票发票、天然气发票
7. 排水许可证
8. 排污许可证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 危废处置合同、单位资质及运输资质
11. 塑粉 MADS
12. 环保设备技术合同
13. 环保标志牌、采样照片
14. 危废仓库照片
15. 涉爆粉尘企业整改专家验收报告
16.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7. “三同时”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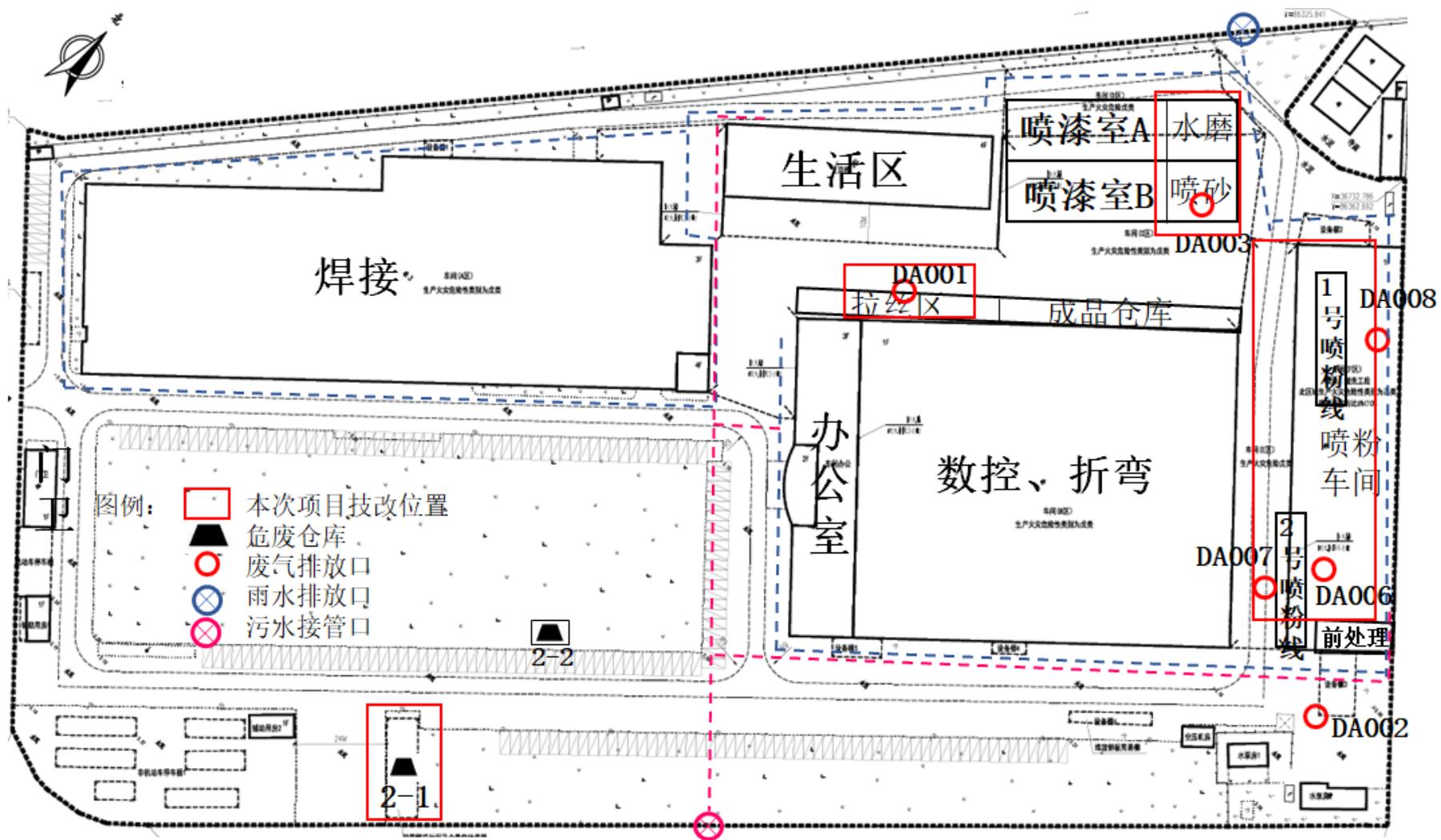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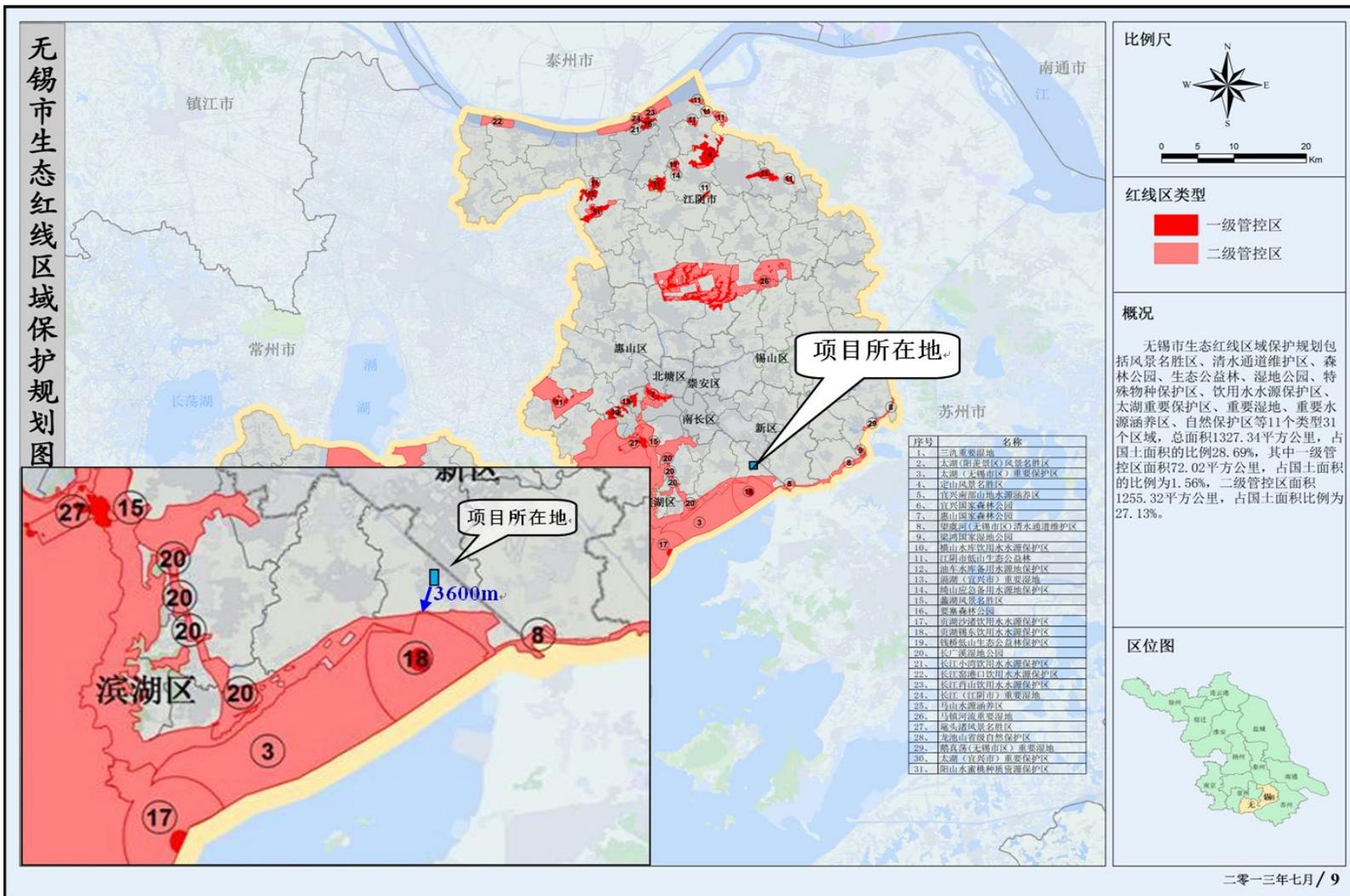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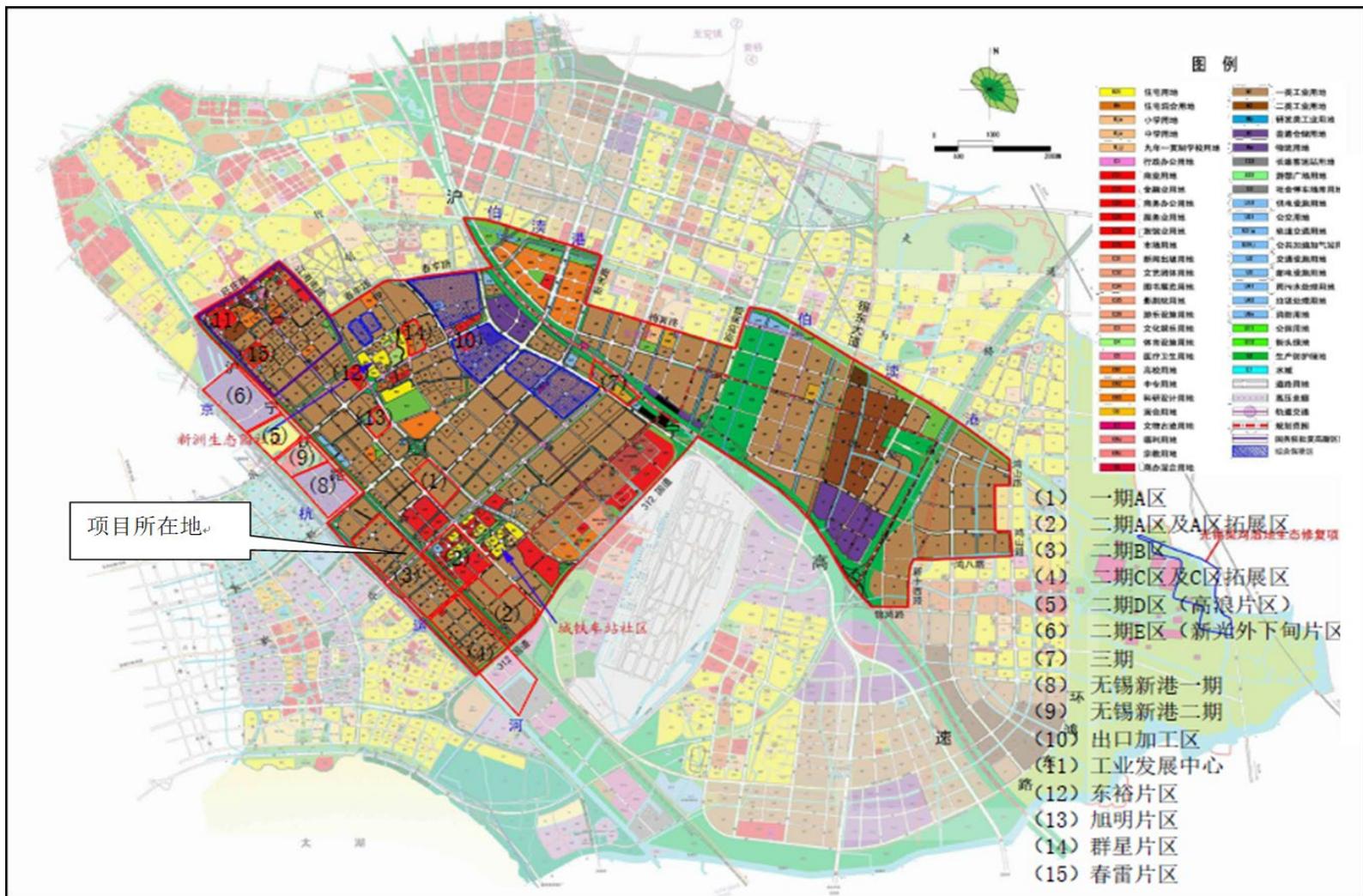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6 无锡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基础信息确认清单

表 1 企业生产工况表

产品种类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当日产量 (套)	设计产量	当日产量 (套)	设计产量
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190	6 万套/年	195	6 万套/年
板盒机柜	9600	300 万套/年	9800	300 万套/年
备注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备注
1	塑粉	28	28	
2	天然气	7.5 万 m ³ /a	7.5 万 m ³ /a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自动压铆机	S618	1	1	
2	大旋风二级回收喷房	/	2	2	
3	攻丝机	SWG-16	2	2	
4	电动攻丝机	XG-D3-12W	1	1	
5	台钻	Z512B	3	3	
6	焊机	HBS-CD12302/YM-350GL4	2	2	
7	点焊机	/	1	1	
8	激光焊接机	RC3300W-MA2010/3300W-MH24	2	2	
9	多功能冷焊机	HB-1500	2	2	
10	机器人	TM2000+350CS4	2	2	
11	机器人焊接工作台	TIG-EGD-B1-2	2	2	
12	包装设备缠绕线	X100	1	1	
13	全自动堆高机	2M1.5T	1	1	
14	空压机	1.6 立方/	2	2	
15	静电喷枪	/	10	10	
16	PP 塑料废气塔	1800*6500	1	1	
17	离心研磨机	/	1	1	
18	压滤机	/	1	1	

表 4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新增产生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产生量	全厂“环评”预估产生量	全厂实际产生量	全厂综合利用量	全厂处置量	处置单位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	0	0.4	0.5	0	0.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漆/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0	0	0.5	0.65	0	0.65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	0	2.0	2.0	0	2.0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0.4	24.2	24.2	0	24.2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盐酸	HW34 900-300-34	0	0	120	120	0	120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磷化液	HW17 336-064-17	0	0	70	70	0	70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7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	0	125	125	0	125	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	0	0.05	0.05	0	0.0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9	点焊渣	99	0	0	5	5	0	5	外售资源回收
10	木板边角料	86	0	0	10	10	0	10	
11	木屑粉尘	84	0	0	4.8	4.8	0	4.8	
12	金属废料	85	0	0	103.5	103.5	0	103.5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新增产生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产生量	全厂“环评”预估产生量	全厂实际产生量	全厂综合利用量	全厂处置量	处置单位
13	废砂皮纸	86	0	0	1	1	0	1	
14	截留金属粉尘	84	0	0	3.284	3.284	0	3.284	
15	截留塑粉尘	84	1.06	1.06	1.06	1.06	0	1.06	
16	废砂	86	0	0	5	5	0	5	
17	生活垃圾	99	0	0	236.4	236.4	0	236.4	环卫清运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DA001										
颗粒物		1.3	20							
DA003										
颗粒物		1.2	20							
DA006										
颗粒物		ND	20			/	0.062 (本项目)			
二氧化硫		ND	50			/	0.0075 (本项目)			
氮氧化物		ND	150			/	0.1381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1.09	60			0.00753	0.0076 (本项目)			
DA007										
颗粒物		ND	20			/	0.062 (本项目)			
DA008										
颗粒物		ND	20			/	0.062 (本项目)			
固体废物										
漆渣				0	0	0	0	0		
废油漆/稀释剂桶				0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4	0.4	0	0	0		
废盐酸				0	0	0	0	0		
废磷化液				0	0	0	0	0		
水处理污泥				0	0	0	0	0		
废乳化液				0	0	0	0	0		
点焊渣				0	0	0	0	0		
木板边角料				0	0	0	0	0		
木屑粉尘				0	0	0	0	0		
金属废料				0	0	0	0	0		

	废砂皮纸			0	0	0	0		0		
	截留金属粉尘			0	0	0	0		0		
	截留塑粉尘			1.06	1.06	0	0		0		
	废砂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 / 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7180号

关于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 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全厂产品及

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2号喷粉线喷粉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脉冲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9排放；3号喷粉线喷粉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脉冲滤芯+布袋除尘”处

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 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风冷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6 排放。

根据报告表推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厂界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76 吨、颗粒物 ≤ 0.062 吨、二氧化硫 ≤ 0.0075 吨、氮氧化物 ≤ 0.1381 吨;(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88 吨、颗粒物 ≤ 0.871 吨、油烟 ≤ 0.016 吨、氯化氢 ≤ 0.53 吨、二甲苯 ≤ 0.317 吨、乙醇 ≤ 0.05 吨、乙酸丁酯 ≤ 0.075 吨、二氧化硫 ≤ 0.0245 吨、氮氧化物 ≤ 0.9671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0;(全厂)废水排放量 ≤ 34688 吨;COD ≤ 10.68 吨、SS ≤ 5.333 吨、氨氮 ≤ 0.423 吨、总磷 ≤ 0.0668 吨、总氮 ≤ 0.465 吨、动植物油 ≤ 0.668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

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9-320214-33-03-610895）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4：CMA 资质附件

		
<h2>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2>		
编号：211012342335		
名称：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78号（214028）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5日
 211012342335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单位编制了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标准规范和环评审批要求，资料真实、数据可靠。

若本单位编制的验收报告出现以上问题，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盖章）：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6：自来水发票、电票发票、天然气发票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3200212130 39450976

3200212130 39450976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 值 税 专 用 发 票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开票人: 沈吕杰

名 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021474555262R		
买 方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2021474555262R			地 址、电 话: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11号0510-66613307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行无锡瑞泰支行1103028619200028405			区 区 区:	><<8603>78*510--90*447<429/87>22579-4+9<95>0445-19<3-* /7*-360+049/97*81073/0/642* 53/1/5/3250*+5</--4<88632->		
货 物 或 服 务 名 称、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232950	0.768728469	164406.15	13%	21372.80	
合 计				¥164406.15		¥21372.80	
价 税 合 计 (大 写):	壹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肆圆玖角伍分			(小 写):	¥185778.95		
名 称:	国网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税 号:	32011000348300202100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 址、电 话: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0510-85925482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11030249201058598035			区 区 区:	132.92. 电话 9252.8580		

收款人: 蔡智芳

复核: 罗婷

开票人: 沈吕杰

增值税专用发票章 (B)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4067720

3200212130
74067720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555262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11号0510-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无锡瑞景道支行110302056192000281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200580	0.772666016	161911.87	13%	21048.54	
合计					¥161911.87		¥21048.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圆肆角壹分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0510-859254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接收人: 蔡智芳
 复核: 罗婷
 开票人: 沈启杰
 销售人: (蔡智芳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86959998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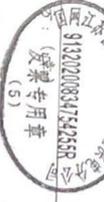
3200212130
86959998



购方: 无锡新尚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5555262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锡南桥211号0510-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无锡瑞景道支行11030256192000284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普电		千瓦时	262800	0.7548215835	198216.15	13%	25769.10
合计					¥198216.15		¥25769.1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圆贰角伍分						
	(小写) ¥223984.25						

销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0510-8592548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98035



热征局(2021)82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方记账凭证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320021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9805903

3200211130
79805903

开票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称：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745555262R

地址、电话：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11号 0510-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无锡瑞景道支行 11030256182000228405

密码区
030>/-7*8>0</6451+94->63/872
<10+64-2<5147/8</33*4*/1>+74
7645<<9<*2638<+-3>585037<-+
0-++83**>-01/6<>030+17>415>9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外零*自来水		吨	2810	4.0288349514	11349.13	3%	340.47
合计					¥11349.13		¥340.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						
价税合计(小写)	¥11689.60						

销售方

名称：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营业部32001618836081095538

收款人：徐丽敏

复核：宋坤芸

开票人：宋坤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开票日期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1) 17 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4039330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名称: 无锡新尚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5555262R	地址、电话: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隍庙211号 (510-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瑞泰支行 1103025810200078408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器*水表	规格型号	单位 块	数量 2340	单价 4.03424515	金额 9450.87	税率 3%	税额 283.53
合计					¥9450.97		¥283.53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肆佰玖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 9734.40		
名称: 无锡新尚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6号供水大厦0519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9051095538	开票人: 朱坤芸	销售方: (章)	备注: 客户编号: 0294071; 开票年月: 2021年11月; 水表数量: 2340	

税总局 [2021] 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74041778

3200212130
74041778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名称：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74555262R	地址、电话：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11号 0510-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无锡瑞景道支行 1103025619200028405	密码区	03725-<0019*+08+/053>53<<2604290/>082217+99+4>5/-9991453	><-658+3190-999+-185>28724-+//8>-239530176<>03</811+60-0
购买方名称：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74555262R	地址、电话：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11号 0510-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无锡瑞景道支行 1103025619200028405	税率	8279.61	248.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费 *水费 *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额
合计			2050	4.0388349514	8279.61	248.3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贰拾捌圆整				(小写) 8279.61	248.39
名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335907734U	地址、电话：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营业部32001618836051095538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开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开票地点：无锡市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1) 62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人：徐丽敏

复核：

开票人：朱卿芸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212130

江苏增佳燃气有限公司



29372991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5555262R
 地址、电话: 无锡新区城南路211号 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瑞泰道支行 110302561920009284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天然气20210900		立方	50000	2.8629859211	143119.27	9%	12880.73
合计					¥143119.27		¥12880.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56000.00					



名称: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775435747E
 地址、电话: 金石东路393号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0510-82588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城南支行 32001615236059018168

收款人: 777 复核: 张乐 开票人: 100877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WUXI HUARUN GAS CO., LTD.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 02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373309

3200212130
29373309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2110111005

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4745555262R

地址、电话: 无锡新区城南路211号 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锡景大道支行 1103025619200028405

密码: 05<+691/7-+/6<8<*1215>1/913
4/694*>782<37>533+0/158>-7-
<65**/085/2>94+06<4990311*6
*81-3>484*8293+72/42-62-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天然气*天然气20211000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

数量
26384

单价
2.9623552011

金额
75521.17

税率
9%

税额
6796.9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圆零捌分

(小写) ¥82318.08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775435747E

地址、电话: 金石东路393号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0510-8258877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城南支行 32001615236059018168

备注: 天然气商业缴费1202684采收金额: 82318.08 用户支出
: 0 用户存入: 0

收款人: 777

复核: 张乐

开票人: 100377

销售方: (章)

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1) 02 中 新 奇 生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0825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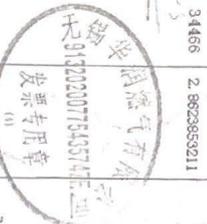
3200212130
40825858

开票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名称：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745555262R
 地址、电话：无锡新区城南路211号 666133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无锡瑞景道支行 11030266192000284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天然气*天然气202111100
 规格型号：无
 单位：立方
 数量：34466
 单价：2.862859211
 金额：98654.97
 税率：9%
 税额：8878.95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天然气	天然气	立方	34466	2.862859211	98654.97	9%	8878.95
合计					¥98654.97		¥8878.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柒仟伍佰叁拾叁圆玖角贰分		
价税合计(小写)					¥107533.92		

名称：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775435747E
 地址、电话：金石东路393号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0510-82588777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支行 32001615236059018168

收款人：777 复核：张乐 开票人：100377 销售方：(章)

热征监 [2021] 62 号 鄂冲 鄂于 鄂限 鄂办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无锡新泰生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 (章) _____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 (水排) 字第 19-06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96	排水口数量 (个)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 (mg/l)	项 目	浓度 (mg/l)
石油类 (mg/l)	≤ 500	氨氮 (mg/l)	≤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 500	总磷 (mg/l)	≤ 50
总磷 (mg/l)	≤ 50	悬浮物 (mg/l)	≤ 400
悬浮物 (mg/l)	≤ 400	石油类 (mg/l)	≤ 20

变更记录:

审 批 部 门 (盖章)

变更记录:

审 批 部 门 (盖章)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2021/11/11

排污许可证副本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20214745555262R001Q

单位名称：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地块

行业类别：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45555262R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唐其生

技术负责人：宋健康

固定电话：13771160718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3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4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7
三、水污染物排放	8
(一) 排放口	8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0
四、噪声排放信息	12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3
六、环境管理要求	14
(一) 自行监测	14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0
(三) 执行(守法)报告	24
(四) 信息公开	24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25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26
八、其他许可内容	26
九、附图和附件	27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地块
邮政编码	214028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地块
行业类别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表面处理	投产日期	2003-12-0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0° 2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 30'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45555262R
技术负责人	宋健康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园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pH 值、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酸性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120° 22'	31° 30'	15	0.3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酸性废气	氟化氢	10mg/Nm ³	0.18	/	/	/	/	/	/	/mg/Nm ³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5mg/m ³		/	/	/	/	/	/	/mg/Nm ³

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m ³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mg/m ³		/	/	/	/	/	/mg/Nm ³
3	厂界		二甲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2mg/m ³		/	/	/	/	/	/mg/Nm ³
4	厂界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05mg/m ³		/	/	/	/	/	/mg/Nm ³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kg/d)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t/m)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4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重庆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5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6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7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取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120° 22'	31° 2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新魏水处理厂	悬浮物 总氮（以N计） 氨氮（NH ₃ -N）	/mg/L /mg/L /mg/L	5mg/L 5mg/L 1mg/L

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总磷 (以P计)	/mg/L	0.15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mg/L	
									pH值	/	6-9	

表 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DW002	雨水排放口1#	120° 22'	31° 30'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宅基浜	III类	120° 22'	31° 30'	
2	DW003	雨水总排	120° 22'	31° 30'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宅基浜	III类	120° 22'	31° 30'	

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口2#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CODcr									
氨氮									
总磷 (以P计)									
总氮 (以N计)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值	6-9	/	/	/	/	/
2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氮 (以N计)	70mg/L	/	/	/	/	/
3	DW001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400mg/L	/	/	/	/	/
4	DW001	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100mg/L	/	/	/	/	/

1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5	DW001	污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8mg/L	/	/	/	/	/
6	DW00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	/	/	/
7	DW001	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45mg/L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总氮 (以 N 计)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10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至22	22至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频发噪声	否	否				
偶发噪声	否	否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1	表面处理	废盐酸	危险废物	HW34	900-300-34	120	委托处置	0	0	0	0	120	0	
2	表面处理	废磷化液	危险废物	HW17	346-065-17	70	委托处置	0	0	0	0	70	0	
3	表面处理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46-	125	委托处置	0	0	0	0	125	0	

064-17					
委托利用、委托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表面处理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2	表面处理	废盐酸	危险废物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001032-14
3	表面处理	废磷化液	危险废物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001032-14
自行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自行处置描述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排放口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氧量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氮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氮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 HJ 549-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氮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氯化氮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氮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3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二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	

1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93	
4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5	废气	厂界		温度, 湿度,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6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pH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7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8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

1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9	废水	D0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氮(以N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HJ/T 132-2003,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
10	废水	D0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	/

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1	废水	D0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

1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监测点名称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1个混合样	1次/半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代替 GB/T 16488-1996	/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进行。水样采集应采用合适的器皿和保存措施, 并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应加测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 应加测 10% 的标准/质控样品; 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 在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时, 应加测 10% 加标回收样品, 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得大于 0.5 分贝。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应及时记录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等监测全过程的技术活动, 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 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所有对记录的更改(包括电子记录)实现全程留痕。监测活动中由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 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完整保存。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应采取适当措施备份保存, 保证可追溯和可读取, 以防止记录丢失、失效或篡改。当输出数据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 应同时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境影响评价、基础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 1 次/年; 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 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五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a)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信息应记录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员姓名等采样信息, 并记录排放口编码、工况烟气量、排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浓度、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监测结果超标, 应说明监测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A 中表 A.8.1。 b)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应记录采样日期、无组织采样点数量, 各点采样数量、采样方法、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五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无组织排放编码、污染因子、采样点位、各采样点监测浓度及车间浓度最大值、许可排放标准限值、测定方法、是否超标，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A中表A.9。</p> <p>e)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应记录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废水类型、水温、出口流量、污染因子、出口浓度、许可排放标准限值、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若监测结果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记录内容参见附录A中表A.10。</p>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p>排污单位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信息等。</p> <p>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p>	<p>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小于1天。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生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遇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1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五年

21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p>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等数据。</p>	<p>a) 生产运行状况：按照排污单位生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p> <p>b)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排污单位产品产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周期性生产的生产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1天的按每天1次记录。</p> <p>c) 原辅料、燃料用量：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五年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a) 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启停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等，见附件A.4。</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见附件A.5。</p>	<p>a) 正常运行情况</p> <p>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按照排污单位生产班次记录，每班次记录1</p>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五年

22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运行管理信息记录产生环节、处置去向等，参见附表 A.7。 b)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信息接工况记录，每非正常记录一次，内容应记录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恢复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记录内容参见附表 A.8。	次。 2) 污染物的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频次记录，每班次记录 1 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按照产排污频次记录，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 1 次。安徽自动监测设施的按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 原则上以 7 天为周期截取。 b) 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记录，1 次。非正常情况期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平台运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01-31	

(四) 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1、企业或政府对外网站；2、报刊、广播、电视、热线电话、信息公开栏、信息屏等媒体；3、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信息；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治污设施运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出现问题必须立即维修并向所在地环保局报告。2、按相关规定，通过有偿使用或者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指标。3、根据苏环办〔2020〕218号文要求，我省全面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厂区内监控标准，所有涉及VOCs排放的企业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水环境管理要求
1、治污设施运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出现问题必须立即维修并向所在地环保局报告。2、按相关规定，通过有偿使用或者交易方式取得排污指标。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名单企业环保管理要求：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GB18599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潮环境保护要求；3、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GB18597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GB18484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排查、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工作。2、严格执行环评，企业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量、治理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环保相关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文件。3、加强噪声监测，落实噪声管理的相关要求。4、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噪声的管理。5、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6、根据相关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7、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核实接受单位资质、能力，完善台账，落实主体责任。

25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6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变更_2021-10-14	1、我公司对成套电器配套生产工艺新增喷粉、固化工序同时拟对板金机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的变更），根据此次技改或新增环评同步变更排污许可；2、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变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新增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91320214745552628001Q

注：1、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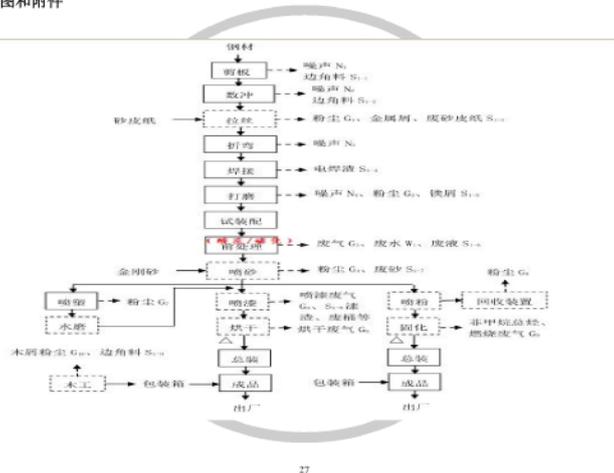
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凡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方式、时间、去向，排污口的地点和数量发生变化的，以及因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改变等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发生变化、浓度后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26

九、附图和附件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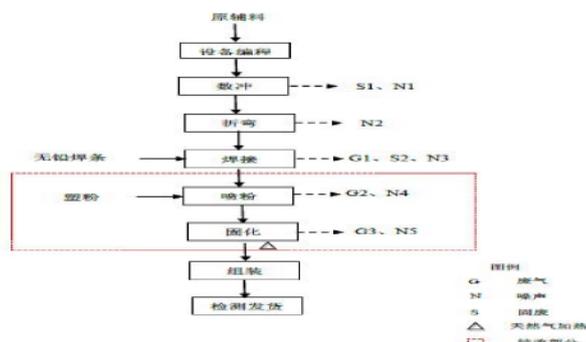


图 5-1 技改后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流程图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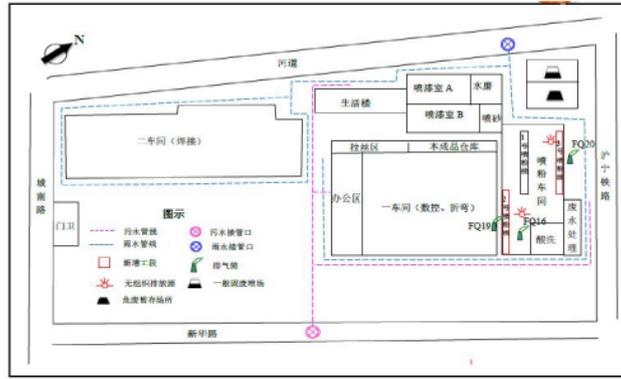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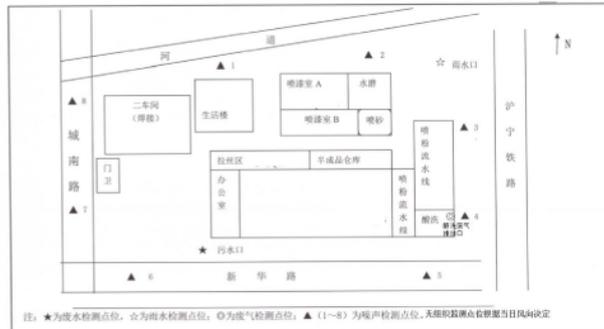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环境应急预案编号：

环境应急预案版本号：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45555262R
法定代表人	唐其生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宋健康	联系电话	1377116071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 中心经度：东经 120.3823° 中心纬度：北纬 31.4992°		
预案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p>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5.1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5月19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214-2020-056-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p>	<p>经办人</p>	<p>陈</p>

附件 10：危废处置合同、单位资质及运输资质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1 -12 -10

甲方：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中证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经甲乙丙三方洽谈协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本合同第三条条款中所规定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的安全处置，甲方委托丙方运输。

第二条 合同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环评、管理计划及需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成分、性状等基本信息。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网上申报等手续。
- 3、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置于规范的包装容器内，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和运输。若乙方在接收现场或生产现场发现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有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废物混入现象，乙方现场接收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废物混入，如有其它危险废弃物混入，且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后，应至少提前 1 天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待乙方同意接收后，甲方及时委托丙方安排运输车辆将指定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至乙方指定储存场所。
- 6、丙方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进入甲方或乙方厂区后需遵守厂区规定进行作业，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遗弃、倾倒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丙方负责。
- 7、在合同期内，乙方、丙方相关资质证书如果有变更或超过有效期更换，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变更换领后向甲方提供有效地相关资质证书。
- 8、甲方委托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区后，乙方对转移危险废弃物的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能对数量进行详细确认，则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 9、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0、危险废弃物交接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将应付款项付清，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付清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项，及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甲乙丙三方应履行的污染防治职责：甲方需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同时，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乙方需按照标准规范化设置，且各类固废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同时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渗滤液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严格执行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废水不进入地下水。平时厂区保持清洁，同时做好厂区的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丙方需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备有危废运输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如下：

处置费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处置量(吨/年)	处置费(元)	运输费(元/车)	备注(性状、包装等)
1	盐酸	900-300-34	3	8000	含壹次运输	液态、桶装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乙、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30 天内付清处置费。

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 (电汇/支票/现金) 危险废弃物处置受理服务费，该服务费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如处置费和运输费超过预付款，另行按实结算。

第四条 其他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三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4、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甲方：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1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3202140067050 委托人(签字)：	乙方：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山区钱桥镇胜丰工业园 联系人：袁国君 联系电话：15961777339、83239022 委托人(签字)：2021.12	丙方：无锡中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金山四支路 联系人：朱卫 联系电话：83238022 委托人(签字)：2021.12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0600D243-11

名称: 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伟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钱桥街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盐酸 (HW34, 313-001-34, 900-300-34) 8 万吨/年、废硫酸 (HW34, 313-001-34, 900-300-34, 900-302-34) 6 万吨/年、废磷酸、废硝酸、废混酸 (HW34, 900-303-34, 900-300-34) 1 万吨/年、废碱液 (HW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6-35) 2 万吨/年、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900-007-09) 2.3 万吨/年、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49-08) 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7年2月15日

仅供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存档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NO:HM-2021- 12 -10

甲方：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指定的专业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
- 2、甲方配合向乙方提供需要的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双方约定的接收范围。
- 5、甲方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样品化验单为此合同的附件之一。如进厂危废化验值和最初样品化验有误差，乙方需重新确认处置能力并核算处置费，核算后乙方增加的处置成本由甲方承担。进厂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30%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配合乙方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弃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弃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	运输费用 (元/车 次)	数量 (吨)	包 装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2000	不含	0.1吨	吨袋	焚烧
备注	1、以上费用含6%增值税。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以上费用不含运输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0%合同款0.00元给乙方，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以抵扣清单中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化验费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即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经办人：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 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瑞景道支行 银行帐号：1103025619200028405 税号：91320214745555262R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经办人： 地址：泰州兴化市茅山镇新塘河北 300 米 电话：0523-83713998 开户行：兴业银行兴化分行 银行帐号：403030100100091175 信用代码：91321281324015524N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324015524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5、HW14、HW16、HW19、HW21、HW22、HW32、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物化处理废液（脱酸废液、有机废液）、处置9类危险废物（HW09、HW12、HW17、HW21、HW32、HW34、HW35、HW41、HW42）、干化预处理污泥（HW17）、含油污泥（HW22）、废气处理、废气处理（HW49）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非焚烧炉尾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袁国君

经营范围

住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陈张路西侧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

编号 321281666201910090124



扫描二维码，可
获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保
备案、许可、监管信
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09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10709

甲方：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小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处置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R5	5000元/吨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安排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并负责装车。
-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主要组成，以方便处置。如不在乙方处置范围内，不得交于乙方处置。

(5)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是否有处置/利用能力。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导致在该废物的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甲方须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等相关事项。认真填写甲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

-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乙方需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 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废物交接后十天内付清所有费用。

(3) 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甲方负责废物装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协议自动终止。

(2)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 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协议执行期间, 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为了维护双方的权益, 甲方在废物转移之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等事项; 乙方根据安排提前通知转移时间;

(5)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没有在现场过磅,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其他

(1) 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壹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2)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3)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2021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18052517166 传真:

经办人: 张鸿

2021年12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2000201902270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8A9LX9 (1/1)

名称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川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服务(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

住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89号

仅供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使用

2022年备案使用!

第 8 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YCHZ-001-20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2OOD069-2

甲方: 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年处置量(吨/年)	备注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R15	5000	1.5	

- 合同期内, 按危废类别、材质、大小等分别计费。数量按乙方过磅计量数据为准, 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 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等为结算凭证。
-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元。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没有转移, 则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预付款不足以支付危废处置费用时, 甲方需补足差额,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情况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 甲方自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后如有欠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暂停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 付款方式: 现金或电汇付款

二、合同期限: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 防止跑、冒、滴、漏, 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 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清楚。如因标识不完整、不清楚、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甲方在转移前应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残留物的 MSDS 信息或物质组份等有效资料, 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 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等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 严禁甲方少报或错报, 严禁将合同内容以外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 否则由此产生后果及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 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 甲方包装物内残留物不得超过乙方危险废物接收标准 (每只废包装容器残留量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 废包装袋残渣量不得超过总重量的 0.5%), 如乙方在转移过程中发现包装物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 则乙方有权拒收。
- 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 向乙方申请转移, 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账记录, 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3. 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1. 甲方需提供关于危废的 MSDS 信息或物质组份相关材料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提供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若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型与提供给乙方化验样品类型不符，则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合同非法将危险废包装物出售或交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本合同，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他：

1. 本合同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无锡市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账号：	账号：1033600000007649
税号：	税号：91320412MA1YXBNB6J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M2021111906

乙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期限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约定转移量完成前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类别的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因合同终止引发的一切责任。若截止合同到期之日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之日转移清运量不足合同量 80%，甲方按合同量的 80% 支付乙方处置款，超出合同转移量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结算。

二、合同范围和期限

2.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 (吨)	收集运输条件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物
类别	名称					
HW17 (336-064-17)	污泥	T	100	乙方代办运输	4200 (含税、含运费)	吨袋

2.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网上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数量，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下：（乙方不接受纸质承兑，如甲方以电子承兑方式支付，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贴息款：6 个月期内贴息 2 个点，超出 6 个月至一年期内贴息 4 个点）

名称：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南支行

账号：3212810431010080000871

注：乙方不承认除电汇外的任何结算业务。

甲方不得向乙方指定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个人付款，也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款项，如发生此情形，则视同甲方没有付款。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付款，并自应付未付之日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如有逾期付款情况发生，乙方有权暂停派车，且甲方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 5% 承担逾期违约金，超

出一个月仍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4.1 甲方责任：

- 4.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相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 4.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外包装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标签上应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书面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4.1.3 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至被处理完成过程中因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4.1.4 承担因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 4.1.5 在储存危险废物达一定数量需由乙方处理时，应提前三天以邮件或者传真及电话方式通知乙方环保提运数量。同时，甲方每次通知乙方转移处理的危险废物数量须按 30 吨整车装车，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结算运费给乙方。
- 4.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 4.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1.8 承担自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至危险废物合法装车或装船转运出甲方厂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违法行为、侵权行为的全部责任。
- 4.1.9 甲方运输进厂的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否则甲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乙方损失。

4.2 乙方责任：

- 4.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 4.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
- 4.2.6 乙方负责审查承运危险废物车辆必须具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 4.2.7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 4.2.8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运及处理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以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6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5.1.3 收集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甲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报备手续。

5.1.5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地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烟、明火（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因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 and 运输。

5.2.6 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一切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有权在不开发票的情况下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和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达3次以上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6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出现未及时清理的每次考核扣罚500元。如因甲方包装物包装不合规造成的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7.7 若因一方违约发生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



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期间延误转移时间，或环保部门要求终止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仓库满仓的情况下，暂时转移给其他单位处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 江苏省泰州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北首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环部：0523-80219020

双方均认可该地址为双方各类协议、函件或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出现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法院新的有效送达地址，否则上述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诉讼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与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以向法院提供的送达地址为准。

送达法律后果：邮件被签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确认或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和法院、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唐其生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王利

安环部电话：0523-80219020

地址：兴化市戴南镇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R-YSK-2022_____

甲方：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乐余支行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油漆渣	HW12	5	900-252-12	吨袋
2	磷化液	HW17	5	336-064-17	桶装
3	乳化液	HW09	5	900-006-09	桶装
4					
5					
6					
7					
8					
9					
10					

无锡新奇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税）
1	油漆渣	HW12	5	900-252-12	5000 元/吨
2	磷化液	HW17	5	336-064-17	5000 元/吨
3	乳化液	HW09	5	900-006-09	5000 元/吨
4					
5					
6					
7					
8					
9					
1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 3、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在 30 日内支付费用，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章）：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石丹	15150176609		
2	孙亮	17701561972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陆宇杭	17706166720		
2				

PS:请提供贵司最新开票资料和收件人邮寄资料附在合同后面方便我司及时开票。

开票资料如下所示：

纳税登记号：91320214745555262R

企业名称：无锡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

营业地址： 电话号码：0510-66613307

银行行号：102302002130

银行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瑞景道支行

详细邮寄地址收件人信息：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08200020190410045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铜废物 (HW39)、含铍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铜废物 (HW39)、含铍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36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20002019041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 热力供应;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129100020180224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UQYGG37 (1/1)

名称 泰州兴凯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州市恒景国际花园C23幢909室
法定代表人 史晓莲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47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打包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12810002017120500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TDLWG8T (1/1)

名称 江苏通源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兴化市陈堡镇人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春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5日至2047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字 3212813141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 年 月 日

苏交运管许可字3212813141号



印日期 2018 01 19



业户名称：
江苏迎源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陈堡镇人民路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普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10类、11类、12类、13类、14类、15类、16类、17类、18类、19类、20类、21类、22类、23类、24类、25类、26类、27类、28类、29类、30类、31类、32类、33类、34类、35类、36类、37类、38类、39类、40类、41类、42类、43类、44类、45类、46类、47类、48类、49类、50类、51类、52类、53类、54类、55类、56类、57类、58类、59类、60类、61类、62类、63类、64类、65类、66类、67类、68类、69类、70类、71类、72类、73类、74类、75类、76类、77类、78类、79类、80类、81类、82类、83类、84类、85类、86类、87类、88类、89类、90类、91类、92类、93类、94类、95类、96类、97类、98类、99类、100类、101类、102类、103类、104类、105类、106类、107类、108类、109类、110类、111类、112类、113类、114类、115类、116类、117类、118类、119类、120类、121类、122类、123类、124类、125类、126类、127类、128类、129类、130类、131类、132类、133类、134类、135类、136类、137类、138类、139类、140类、141类、142类、143类、144类、145类、146类、147类、148类、149类、150类、151类、152类、153类、154类、155类、156类、157类、158类、159类、160类、161类、162类、163类、164类、165类、166类、167类、168类、169类、170类、171类、172类、173类、174类、175类、176类、177类、178类、179类、180类、181类、182类、183类、184类、185类、186类、187类、188类、189类、190类、191类、192类、193类、194类、195类、196类、197类、198类、199类、200类、201类、202类、203类、204类、205类、206类、207类、208类、209类、210类、211类、212类、213类、214类、215类、216类、217类、218类、219类、220类、221类、222类、223类、224类、225类、226类、227类、228类、229类、230类、231类、232类、233类、234类、235类、236类、237类、238类、239类、240类、241类、242类、243类、244类、245类、246类、247类、248类、249类、250类、251类、252类、253类、254类、255类、256类、257类、258类、259类、260类、261类、262类、263类、264类、265类、266类、267类、268类、269类、270类、271类、272类、273类、274类、275类、276类、277类、278类、279类、280类、281类、282类、283类、284类、285类、286类、287类、288类、289类、290类、291类、292类、293类、294类、295类、296类、297类、298类、299类、300类、301类、302类、303类、304类、305类、306类、307类、308类、309类、310类、311类、312类、313类、314类、315类、316类、317类、318类、319类、320类、321类、322类、323类、324类、325类、326类、327类、328类、329类、330类、331类、332类、333类、334类、335类、336类、337类、338类、339类、340类、341类、342类、343类、344类、345类、346类、347类、348类、349类、350类、351类、352类、353类、354类、355类、356类、357类、358类、359类、360类、361类、362类、363类、364类、365类、366类、367类、368类、369类、370类、371类、372类、373类、374类、375类、376类、377类、378类、379类、380类、381类、382类、383类、384类、385类、386类、387类、388类、389类、390类、391类、392类、393类、394类、395类、396类、397类、398类、399类、400类、401类、402类、403类、404类、405类、406类、407类、408类、409类、410类、411类、412类、413类、414类、415类、416类、417类、418类、419类、420类、421类、422类、423类、424类、425类、426类、427类、428类、429类、430类、431类、432类、433类、434类、435类、436类、437类、438类、439类、440类、441类、442类、443类、444类、445类、446类、447类、448类、449类、450类、451类、452类、453类、454类、455类、456类、457类、458类、459类、460类、461类、462类、463类、464类、465类、466类、467类、468类、469类、470类、471类、472类、473类、474类、475类、476类、477类、478类、479类、480类、481类、482类、483类、484类、485类、486类、487类、488类、489类、490类、491类、492类、493类、494类、495类、496类、497类、498类、499类、500类、501类、502类、503类、504类、505类、506类、507类、508类、509类、510类、511类、512类、513类、514类、515类、516类、517类、518类、519类、520类、521类、522类、523类、524类、525类、526类、527类、528类、529类、530类、531类、532类、533类、534类、535类、536类、537类、538类、539类、540类、541类、542类、543类、544类、545类、546类、547类、548类、549类、550类、551类、552类、553类、554类、555类、556类、557类、558类、559类、560类、561类、562类、563类、564类、565类、566类、567类、568类、569类、570类、571类、572类、573类、574类、575类、576类、577类、578类、579类、580类、581类、582类、583类、584类、585类、586类、587类、588类、589类、590类、591类、592类、593类、594类、595类、596类、597类、598类、599类、600类、601类、602类、603类、604类、605类、606类、607类、608类、609类、610类、611类、612类、613类、614类、615类、616类、617类、618类、619类、620类、621类、622类、623类、624类、625类、626类、627类、628类、629类、630类、631类、632类、633类、634类、635类、636类、637类、638类、639类、640类、641类、642类、643类、644类、645类、646类、647类、648类、649类、650类、651类、652类、653类、654类、655类、656类、657类、658类、659类、660类、661类、662类、663类、664类、665类、666类、667类、668类、669类、670类、671类、672类、673类、674类、675类、676类、677类、678类、679类、680类、681类、682类、683类、684类、685类、686类、687类、688类、689类、690类、691类、692类、693类、694类、695类、696类、697类、698类、699类、700类、701类、702类、703类、704类、705类、706类、707类、708类、709类、710类、711类、712类、713类、714类、715类、716类、717类、718类、719类、720类、721类、722类、723类、724类、725类、726类、727类、728类、729类、730类、731类、732类、733类、734类、735类、736类、737类、738类、739类、740类、741类、742类、743类、744类、745类、746类、747类、748类、749类、750类、751类、752类、753类、754类、755类、756类、757类、758类、759类、760类、761类、762类、763类、764类、765类、766类、767类、768类、769类、770类、771类、772类、773类、774类、775类、776类、777类、778类、779类、780类、781类、782类、783类、784类、785类、786类、787类、788类、789类、790类、791类、792类、793类、794类、795类、796类、797类、798类、799类、800类、801类、802类、803类、804类、805类、806类、807类、808类、809类、810类、811类、812类、813类、814类、815类、816类、817类、818类、819类、820类、821类、822类、823类、824类、825类、826类、827类、828类、829类、830类、831类、832类、833类、834类、835类、836类、837类、838类、839类、840类、841类、842类、843类、844类、845类、846类、847类、848类、849类、850类、851类、852类、853类、854类、855类、856类、857类、858类、859类、860类、861类、862类、863类、864类、865类、866类、867类、868类、869类、870类、871类、872类、873类、874类、875类、876类、877类、878类、879类、880类、881类、882类、883类、884类、885类、886类、887类、888类、889类、890类、891类、892类、893类、894类、895类、896类、897类、898类、899类、900类、901类、902类、903类、904类、905类、906类、907类、908类、909类、910类、911类、912类、913类、914类、915类、916类、917类、918类、919类、920类、921类、922类、923类、924类、925类、926类、927类、928类、929类、930类、931类、932类、933类、934类、935类、936类、937类、938类、939类、940类、941类、942类、943类、944类、945类、946类、947类、948类、949类、950类、951类、952类、953类、954类、955类、956类、957类、958类、959类、960类、961类、962类、963类、964类、965类、966类、967类、968类、969类、970类、971类、972类、973类、974类、975类、976类、977类、978类、979类、980类、981类、982类、983类、984类、985类、986类、987类、988类、989类、990类、991类、992类、993类、994类、995类、996类、997类、998类、999类、1000类

附件 11: 塑粉 MSDS

塑粉 MSDS

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塑料粉末厂
公司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鸿运路 1 号
电话: 0510-88996999
传真: 0510-88529988
联系人: 金雪良
邮编: 214145
特定的应用: 静电喷涂粉体应用于工业设备

1、产品名称: PA1017

2、产品成分

名称	成份	CAS#
聚酯树脂	64%	140384-09-8
硫酸钡	11%	7727-43-7
钛白粉	25%	13463-67-7
-----	---	-----

给健康或环境带来危害的物质: 无

成分 TLVmg/m³

细粉 5

粉尘总含量 10

3、粉体的危险标识经营产品: 粉体涂料

这一粉体不是根据它的危险程度来分类的, 而是根据产品的化学成分和毒性研究来分类的, 此粉体被认为惰性粉尘, 为防止粉尘聚集达到燃点、爆炸、职业暴露极限范围以上, 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急救措施

常规

有任何疑问, 或有症状时, 请征求医生的意见, 不要口头给无意识的人任何建议。

吸入

将受害者转移到空气畅通处, 保持受害者温暖和静止, 苦味呼吸不均或停止, 应及时采取人工呼吸救助, 苦味不省人事, 应使之处于恢复位置并求助医疗措施。

眼睛接触

取下隐形眼睛, 用清水冲洗, 让眼睑张开 10 分钟以上, 为防范起见采取医疗护理。

皮肤接触

用香皂和清水或被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冲洗皮肤，不要使用溶液或稀释剂。

摄取

苦味不小心吞食，请及时寻求医生帮助，保持受害者安静，以免引起呕吐。

5、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推荐使用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和干粉灭火剂。

不允许使用下列高压惰性气、水喷，不要搅动粉体。

建议

火将会产生黑色带有有害成分的浓烟（见第 10 部分）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合适的呼吸设备是有必要的，用水来冷却是暴露在火旁边的密闭容器。

6、意外泄露处理

隔离火源且使场地通风，闲人免进，避免吸入灰尘。在第 7 和第 6 部分列举了有关防护措施，用吸尘器或湿毛刷来处理干净溢出的粉末，并且根据规则来处理容器（详见第 13 部分）。当粉尘产生时不要使用干毛刷，不允许把粉末置入排水管道中或水沟中。

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时，根据当地法规请告知有关权威部门。

7、产品管理和储存

当有人遇到呼吸困难或对之过敏时，不应再处理或接触粉体。

处理

应采取有关措施来防止粉尘聚集以防达到粉尘的燃点或爆炸极限以上。

电器设备和照明设备应该采取适当的标准，以防产生的尘云接触热源或火花和火源。

储存的粉体可能产生电荷，当把粉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时，要使用接地导线。

操作员应该穿防静电鞋、衣服与地面应可导电、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当从容器中取粉时，将会产生尘粉或尘雾。

使容器密封，隔离热源、水源、火花和火焰。

禁止在使用区吸烟、吃喝东西。

按照职业法上的健康和安规则操作。

同一原料放置一起。

至于个人防护见第 8 部分。

物质安全数据表

储存

遵守标签警示，储存在干燥通风远离火源、光源直射的地方。禁止吸烟。防止非法通道。被开启的容器必须重新密封并保持竖起以防泄露。

8、个人防护措施

物理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选择通风，最好是抽成真空的地方放置粉体。如果这些还不能足够保持在爆炸极限内，应戴合适的呼吸保护设备。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当操作员发现粉尘聚集到爆炸极限以上时，必须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罩（P1grade）有效地防止这种粉尘。

协助防护

为了延长或再次接触，使用防护脂或配戴一般工业手套，与之相配的原料包括轻量级乙烯或睛橡胶手套。有关说明请遵照手套厂家提供的有关使用、储存、维护和移动。破裂的手套不可使用。

眼睛保护

当有爆炸的可能性时，应配戴眼睛保护罩。

皮肤保护

操作员应穿防护服且身体的各个部位苦味接触后应及时冲洗，要小心地选择防护服。

9、物理和化学性能

		测试方式
物理状态	细雨粉	
臭味	无刺激性气味	
真实密度 23℃	1.2-1.9 g/cm ³	IS08130-2/3
膨胀密度 23℃	400-1000kg/m ³	
粉尘和混合气的较低的爆炸极限	20-70 g/m ³	IS08130/4
（在空气中的评估密度不超过 40g/m ³ ）		
在水中的溶解性	不能溶解性	
软化点：	>50℃	电炉
粉尘或混合气的燃烧温度	450-600℃	VDE0165
最小的燃烧能量		
（粉体涂料，被精练的有机原料可提高粉尘的爆炸点，代表性额定 ST1）		
水蒸气气压：	无	
在水中 PH 值：	在水中 PH 值不变	
闪点：	无	

固定的 LELs 在典型的粉体范围位于这些值之间，这由特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决定。

遇热分解：有害物质的分解产品，有害反应不适应一般的使用，若有疑问，请咨询有关供应商。

10、稳定性和化学活性反应

在指定储存和操作环境下的稳定性（见第 7 部分），当暴露在高温下时，易分解的产品分解可能产生有害物质，像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氯化和烟。

11、毒害资料

在此资料中没提供更进一步的数据。

动物测试和长期使用不含有毒物质的粉体表现为无特殊风险性。

在皮肤皱纹或紧身衣接触皮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

12、生态资料

在此资料中无特殊说明数据。粉体不应倒入水管或排水沟中。此粉体不是按照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分类，长期测试和使用粉体时，通常状况下，表现为无害无危险。

如果粉体被按照说明使用和保存时，喷射应在法定极限内，从带有雨水的粉体中的提出物将会显示沉积物将不会充分地影响地表或地下水。

物质安全数据表

13、废弃须知

不许倒入水管或排水沟中，根据当地法律废弃和空包装箱保证不产生有害粉尘。

14、运输资料

粉体不是按照在运输中、的有害性来分类的，粉体首先是一种硬化剂、色料、和填料的混合物，并且不是按照它可燃性，氧化性，可感染性，放射性，腐蚀性或磁性分类，它的闪点（封闭性）高出 60.5℃（141℃），根据 LATA 和 ICAO 附件 18 中的有关规则，它被证明空运无危险。

15、法规资料

产品标签如下

标签分类： 无

危险标识： 无

安全标识： S20/21 使用时，勿吃喝东西和吸烟

S22：勿吸入粉尘

S38：若空气不畅通，请配戴合适的有助呼吸的设备

16、其他有关资料

MSDS 的有关资料是基于我们提供粉体，现状，这些产品适用于在第一部分处理说明中被列入清单的，不可应用其他方面，使用者总是不顾当地法规来满足自己的需求，这份粉体 MSDS 只是我们产品的安全使用说明，其中不做任何我们产品性能的承诺。

附件 12: 环保设备技术合同

嘉兴市美格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 嘉兴市美格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经过友好协商, 兹有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拖二后级过滤器	1、过滤器外尺寸: L1600mm*W1600mm*H5750mm	套	2	¥80,000	¥160,000
	2、下灰斗加装锁气卸料阀(直径 200mm), 防爆电机, 脉冲工作, 故障报警				
	3、滤芯室加装无焰泄爆阀(价格另计)				
	4、抽风机电机接线盒采用防爆盒, 要可靠接地				
	5、过滤器下灰斗壁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65 度				
	6、锁气卸料阀下积灰桶, 配接地钳				
	7、滤芯室加装压差传感器, 压差过高报警输出并停机				
	8、滤芯室加装温度传感器, 超温时报警输出并停机				
	9、消防水喷淋系统 1 套(自动控制加手动旁通)				
	10、滤芯数量: 9 只*H660mm*2(防静电), 清理采用旋转翼(赛弗)				
	11、滤芯清理气管加装压力传感器, 压力过低时报警并停机				
	12、风机 22.0KW, 变频控制				
风管	1、喷房终端过滤器连接风管(材料为 3.0mm 铁板)	套	2	¥11,000	¥22,000
无焰泄爆阀	1、后级过滤器加装 1 个 410*910	套	2	¥6,000	¥12,000
单向隔爆阀	1、大旋风与过滤器连接风管中间加装单向隔爆阀(直径 600mm)	个	2	¥5,000	¥10,000
电控	除供粉中心外, 独立增加控制柜(仿威图), 台达 PLC+触摸屏, 风机变频	套	2	¥13,500	¥27,000
安装附件	电缆、桥架、穿线管、等	套	2	¥3,000	¥6,000
安装调试费		套	2	¥8,000	¥16,000
运费			2	¥4,000	¥8,000
税金				¥261.00	
合计			0.1	0	¥26,100
成交价	95 折				¥287,100

设备总造价: 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含 13% 增值税)。(质量按供方交与需方按

“大旋风粉房技术方案”执行。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不含验收费用。



一、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 45 天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需方工厂。

三、付款方式：预付壹拾万元整，进场安装前付款前付款壹拾万元整，余款柒万贰仟元整安装调试完毕 15 天内付清。

四、供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供方生产的装备免费保修壹年，并提供终身有偿服务。

五、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提供卸车工具。

六、违约责任：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经另一方同意并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如发生违约或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执行。

供方：嘉兴市美格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需方：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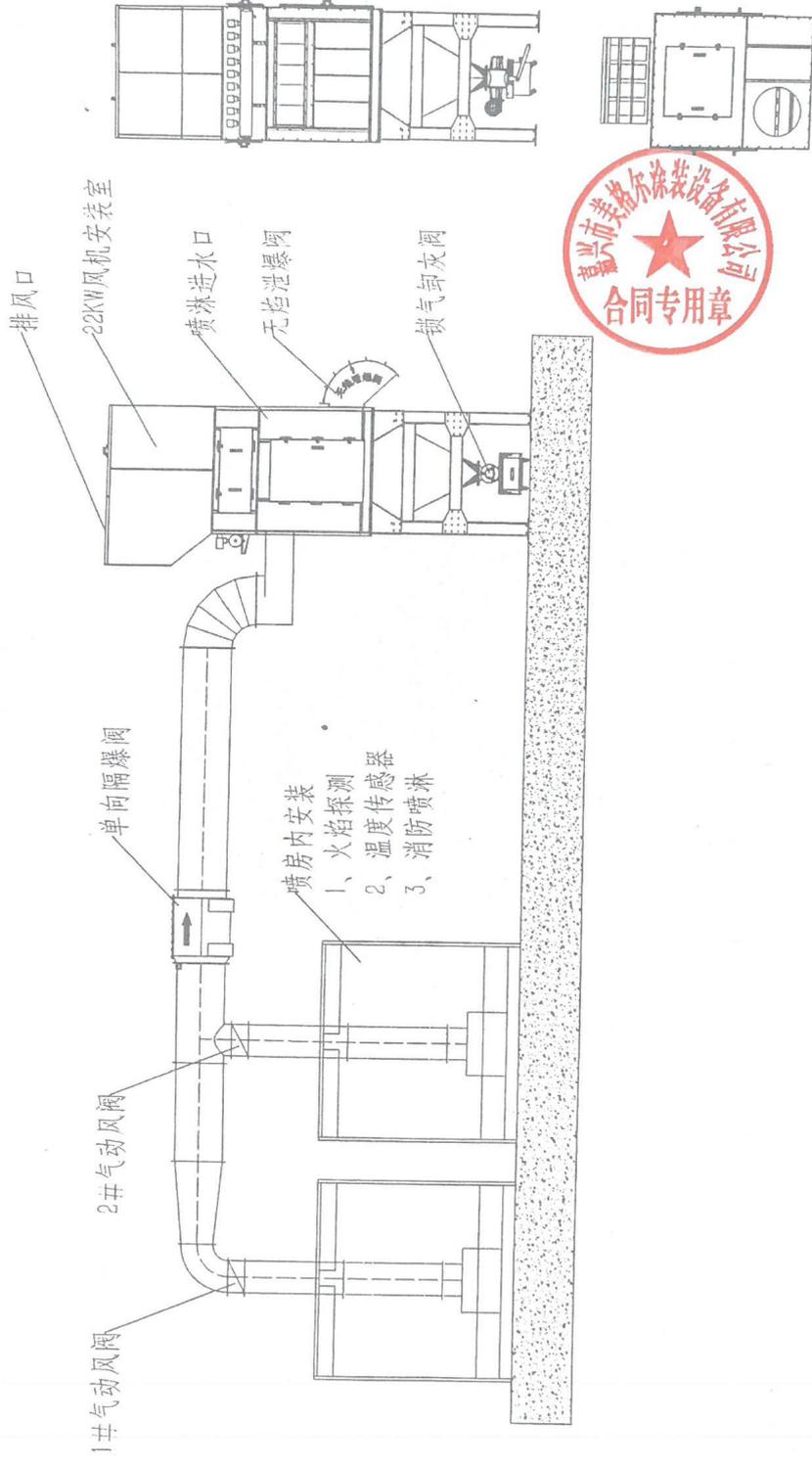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开户行：浙江禾城农商银行王店支行

帐号：201000003055752





附件 13：环保标志牌、采样照片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噪声采样</p>
<p>厂内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污水排口标志牌</p>
<p>污水采样</p>	<p>DA001 排放口标志牌</p>
<p>DA001 出口采样</p>	<p>DA003 排放口标志牌</p>



DA003 1#进口采样



DA003 2#进口采样



DA003 出口采样



DA006 排放口标志牌



DA006 进口采样



DA006 出口采样



DA007 排放口标志牌



DA007 进口采样



DA007 出口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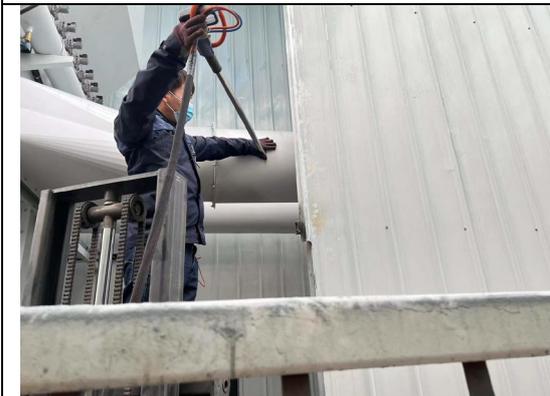
DA008 排放口标志牌



DA008 1#进口采样



DA008 2#进口采样



DA008 3#进口采样



DA008 出口采样

附件 14：危废仓库照片



废物名称： 磷化液

废物代码： 336-064-17

主要成分： 磷酸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
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盐酸

废物代码： 900-300-34

主要成分： 盐酸

危险特性： 腐蚀性、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
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污泥

废物代码： 336-064-17

主要成分： 矿物油、盐酸

危险特性： 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防流失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油漆渣

废物代码： 900-252-12

主要成分： 树脂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防流失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过滤棉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有机物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防流失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039-49

主要成分： 有机物

危险特性： 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
防流失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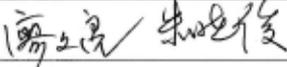





附件 15 涉爆粉尘企业整改专家验收报告

涉爆粉尘企业整改专家验收报告

共 1 页

企业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地块
验收内容	六个个独立喷粉房及其二套除尘系统
设备提供与整改项目承建企业	嘉兴市美格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检 查 情 况	<p>一、基本情况</p> <p>1、车间安装有六个独立喷粉房（以下称喷粉房），六个喷粉房结构相同，每三个喷粉房分别配置一套粉尘回收与除尘系统，共二套除尘系统，二套除尘系统配置基本系统；2、除尘系统均为一级除尘系统，配置脉冲滤筒除尘器（以下称除尘器），均放置在车间外搭棚下。</p> <p>二、粉尘种类：</p> <p>静电喷涂粉</p> <p>三、主要防爆措施</p> <p>1、除尘器进风管安装有隔爆阀；2、除尘器除尘室安装有无火焰泄爆装置；3、除尘器设置在除尘系统负压段；4、除尘器安装锁气卸灰阀与进出风压差监控、脉冲气源压力监控、锁气卸灰阀运行监控声光报警装置；5、喷粉房采用里侧下吸式除尘方式；6、除尘器安装有喷水灭火装置；7、除尘系统安装有防静电接地装置与法兰跨静电连接。</p> <p>四、验收结论</p> <p>该除尘系统验收时不存在《工贸行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断标准》中粉尘十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基本满足 GB15577、AQ4273、GB 15607 等标准要求，经专家组讨论，同意通过验收。</p> <p>五、建议</p> <p>隔爆阀安装位置离除尘器风管距离 4-7 米。</p> <p>六、安全管理</p> <p>1、按 GB15577、AQ4273 等标准制定粉尘企业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清理清扫制度并严格执行；2、定期清理除尘系统，包括风管内部与除尘器内部；3、制定除尘系统维护制度与维护记录，定期校验相关监控仪表；4、接入喷粉房内或者喷粉房开口一米之内的电器均应防爆，并按防爆要求接入电源线；5、不得更改设备配置；6、距离喷粉房与除尘器 25 米内不得有明火；7、喷粉现场存放的粉量不超过当班的用粉量。8、喷粉房底面应及时清扫，底面积尘厚度不得超过 3 毫米。</p> <p>七、其他 1、若除尘系统及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再组织验收。2、验收时车间卫生良好。</p>
	<p>专家签字：  2021 年 11 月 30 日</p>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
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项目由来	1
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3
3、环评内容回顾及变动内容分析	7
3.1 产品方案	7
3.2 公辅工程	7
3.3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8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5 主要生产设备	10
3.6 原辅材料	11
3.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2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6
4、污染源变动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4.1 变动情况	18
4.2 环境影响分析	19
4.2.1 水环境	19
4.2.1 大气环境	19
4.2.3 固废	25
4.2.4 噪声	26
5、结论	27
附件一 年关于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9

附件二 1号、2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专家验收报告	35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37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38

1、项目由来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号（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地块东北侧为沪宁铁路，西北侧为宅基浜，西南为城南路，东南为新华路（本项目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336 万元，主要从事各种电柜的生产加工，产品已经覆盖到全国的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广播电视、楼宇监控、军事设施及输变电工程的各种自动控制领域。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具备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为了进一步优化厂区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布局，节约成本，提高生产线生产效率，本项目目前实际建成生产线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改变，主要变动为：

1、3 号喷粉线未建设，原 1 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

2、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 1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6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场所

进行,现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 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7 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

3、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考虑应急部门安全要求后, 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保持收集效率不变, 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4、危废仓库受燃气管线影响, 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 经核算, 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认定。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见表 2-1。经对照，本项目变动主要是：

1、3 号喷粉线未建设，原 1 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

2、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 1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6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场所进行，现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7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

3、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考虑应急部门安全要求后，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4、危废仓库受燃气管线影响，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400平方米调整为210平方米，经核算，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表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一览表

序号	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3号喷粉线未建设，原1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喷粉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 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 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 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7 排放, 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 ②1、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考虑应急部门安全要求后, 均由“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保持收集效率不变, 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以上变动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增加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仓库受燃气管线影响，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经核算，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应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便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3、环评内容回顾及变动内容分析

3.1 产品方案

本期项目主要对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工艺增加喷粉、固化工序，对板盒机柜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产品方案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套/年)	实际产量 (万套/年)	运行时间 (h/a)	变动情况
1	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喷粉	6	6	1000	未变动
2	板盒机柜	喷漆	150	150	500	未变动
		喷粉	150	150	2000	未变动

此次变动，产品方案未发生改变。

3.2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3.2-1。

表 3.2-1 本项目原环评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仓储区		100m ²	100m ²	未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5272 万 KWh/a	5272 万 KWh/a	未变动
	供水管网		27.74t/a	27.74t/a	未变动
	排水管网		17.344t/a	17.344t/a	未变动
	供气		17.5 万 m ³ /a	17.5 万 m ³ /a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喷粉粉尘	脉冲滤尘+布袋除尘	3 套	2 套	3 号喷粉线未建，且 1、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均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固化有机	活性炭吸附	1 套	1 套	未变动

	废气	装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0m ²	300m ²	未变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	400m ²	210m ²	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消声减震	消声减震	未变动

此次变动，环保工程共有三处变动。

1、3 号喷粉线未建，原 1 号喷粉线增加产能，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

2、1、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考虑应急部门安全要求后，均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3、危废仓库受燃气管线影响，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经核算，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

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危废仓库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危废的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号（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东北侧为沪宁铁路，西北侧为宅基浜，西南为城南路，东南为新华路，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此次变动，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期项目主要对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工艺增加喷粉、固化工序，对板盒机柜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技改后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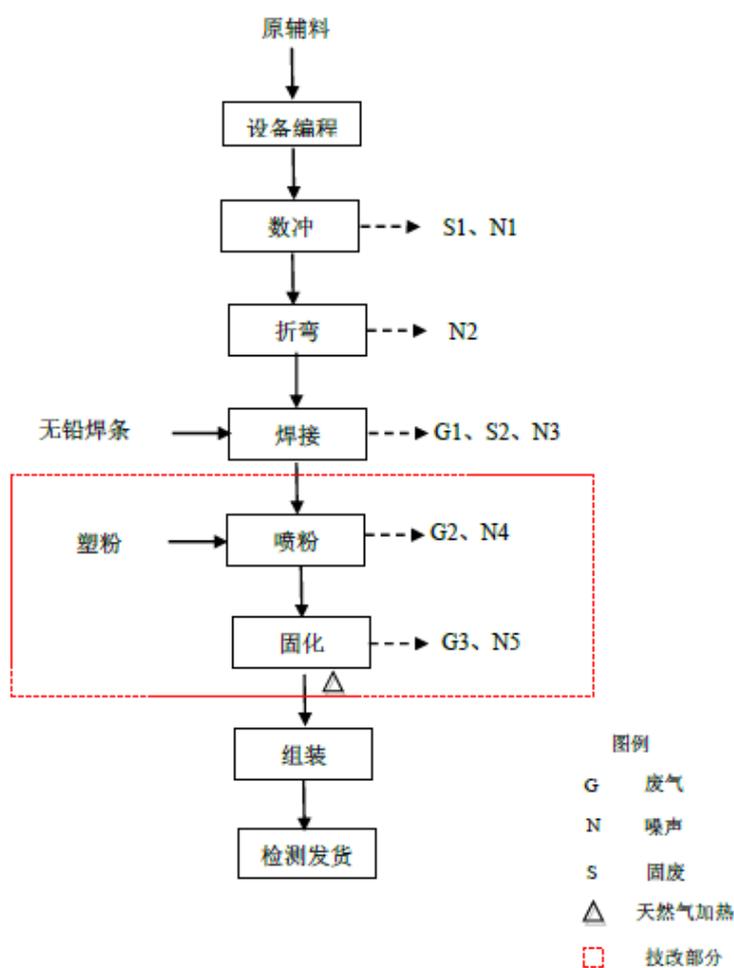


图 3.4-1 技改后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设备编程：根据生产需要将生产设备按程序进行设置。
- ②数冲：利用数控冲床、剪板机等钢材加工成特定尺寸的工件，

机加工过程中不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此工序产生 N1 噪声、S1 废金属。

③折弯：根据产品需要利用折弯机将上一工序加工成工件弯曲成一定角度，该工序产生 N2 噪声。

④焊接：利用氩弧焊机、激光焊接机等焊机根据产品要求将各工件焊接组装在一起，该工序产生 G1 焊接烟尘、S2 废焊丝、N3 噪声。

⑤喷粉：本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粉，静电喷粉法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该工序产生 G2 废气颗粒物、N4 噪声。

⑥固化：喷涂后的工件经过烘箱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采用的粉末固化温度为 180-200℃，该工序产生 G3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N4 噪声。固化热风炉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方式为夹套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热风炉排气管道 100%进入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⑦组装：将其他工件根据产品要求人工装配在一起。

⑧检测发货：人工对组装后产品进行尺寸以及外观进行检验，该工段为抽查检验，基本无不合格品产生。合格品即入库待发。

此次变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改变。

3.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动压铆机	S618	1	S618	1	
2	大旋风二级回收喷房	/	2	/	2	
3	攻丝机	SWG-16	2	SWG-16	2	
4	电动攻丝机	XG-D3-12W	1	XG-D3-12W	1	
6	台钻	Z512B	3	Z512B	3	
7	焊机	HBS- CD12302/YM- 350GL4	2	HBS-CD12302/YM- 350GL4	2	
8	点焊机	/	1	/	1	
9	激光焊接机	RC3300W=MA20 10/3300W-MH24	2	RC3300W=MA2010/ 3300W-MH24	2	
10	多功能冷焊机	HB-1500	2	HB-1500	2	
11	机器人	TM2000+350CS4	2	TM2000+350CS4	2	
12	机器人焊接工作台	TIG-EGD-B1-2	2	TIG-EGD-B1-2	2	
13	包装设备缠绕机	X100	1	X100	1	
14	全自动堆高机	2M1.5T	1	2M1.5T	1	
15	空压机	1.6立方	2	1.6立方	2	
16	静电喷枪	/	10	/	10	
17	PP塑料废气塔	1800*6500	1	1800*6500	1	
18	离心研磨机	/	1	/	1	
19	压滤机	/	1	/	1	

此次变动，生产设备未发生改变。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塑粉	28t/a	28t/a
2	天然气	7.5 万 m ³ /a	7.5 万 m ³ /a

此次变动，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

3.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其他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7-1~表 3.7-3。

表 3.7-1 原环评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2号喷粉线	DA007 (原 FQ19)	粉尘(颗粒物)	490	3.92	3.92	脉冲滤芯+布袋除尘	3.925	0.0314	0.0314
	2号喷粉线热风炉		SO ₂	7.25	0.005	0.005	/	7.25	0.005	0.005
			NO _x	133.33	0.092	0.092		133.33	0.092	0.092
			烟尘(颗粒物)	17.39	0.012	0.012		17.39	0.012	0.012
	2号喷粉线合计		颗粒物	452.47	3.932	3.932	/	4.994	0.0434	0.0434
			SO ₂	0.575	0.0005	0.005		0.575	0.0005	0.005
			NO _x	10.587	0.092	0.092		10.587	0.092	0.092
	3号喷粉线	DA008 (原 FQ20)	粉尘(颗粒物)	522.67	1.568	1.568	脉冲滤芯+布袋除尘	4.2	0.0126	0.0126

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6万套、板盒机柜300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3号喷粉线热风炉	DA006(原FQ16)	SO ₂	7.25	0.0025	0.0025	/	7.25	0.0025	0.0025		
			NO _x	133.33	0.0461	0.0461		133.33	0.0461	0.0461		
			烟尘(颗粒物)	17.39	0.006	0.006		17.39	0.006	0.006		
	3号喷粉线合计		颗粒物	470.55	1.574	1.574	/	470.55	1.574	1.574		
			SO ₂	0.747	0.0025	0.0025		0.747	0.0025	0.0025		
			NO _x	13.782	0.0461	0.0461		13.782	0.0461	0.0461		
	固化		DA006(原FQ16)	非甲烷总烃	15.12	0.0756	0.0756	二级活性炭	1.512	0.00756	0.00756	
	无组织		2号喷粉线	/	颗粒物	/	/	/	/	/	0.08	0.08
			3号喷粉线		颗粒物	/	/	/		/	0.032	0.032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		/	/	/	0.0084		0.0084		

表 3.7-2 原环评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压铆机	1	80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攻丝机	3	85		≥25
3	台钻	3	80		≥25
4	焊机	5	75		≥25
5	堆高机	1	75		≥25
6	空压机	2	80		≥25
7	喷粉配套风机	2	85		≥25

表 3.7-3 原环评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36.4	外售资源回收
2		废砂	5	
3		截留塑粉尘	1.06	
4		截留金属粉尘	3.284	
5		废砂皮纸	1	
6		金属废料	103.5	
7		木屑粉尘	4.8	
8		木板边角料	10	
9		点焊渣	5	
10	危险废物	漆渣 (900-252-12)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漆/稀释剂桶 (900-041-49)	0.5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2.0	
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2	
14		废盐酸 (900-300-34)	120	
15		废磷化液 (336-064-17)	70	
16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25	
17	乳化液 (900-006-09)	0.05		

此次变动，固废及噪声情况不发生变动。大气污染物种类不变，

排放口接管废气源发生变动，排放口编号重新梳理命名：①3 号喷粉线未建；②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③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 DA007 排放；③1、2 号喷粉线固化工序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非甲烷总烃收集汇总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重新梳理命名的全厂排放口编号如表 3.7-4 所示。

表 3.7-4 全厂排气筒编号对应表

排气筒编号	原有编号	废气来源工序	废气种类	备注
DA001	FQ17	拉丝	颗粒物	/
DA002	FQ3	前处理（酸洗）	氯化氢	/
DA003	FQ15	喷砂、打磨	颗粒物	/
DA004	FQ12	喷漆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醇	/
DA005	FQ13	喷漆		/
DA006	FQ16	1 号喷粉线固化、2 号喷粉线固化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	/
DA007	FQ19	2 号喷粉线喷粉	颗粒物	/
DA008	FQ20	1 号喷粉线喷粉	颗粒物	/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及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见表 3.8-1。

表 3.8-1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本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全厂排放量 (t/a)	实际本项目排放量 (t/a)	实际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56	0.008802	0.00756	0.008802
		颗粒物	0.062	0.871	0.062	0.871
		二氧化硫	0.0075	0.0245	0.0075	0.0245
		氮氧化物	0.1381	0.9671	0.1381	0.9671
		油烟	/	0.016	/	0.016
		氯化氢	/	0.53	/	0.53

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无组织	二甲苯	/	0.317	/	0.317
	乙酸乙酯	/	0.075	/	0.075
	乙醇	/	0.05	/	0.05
	颗粒物	0.112	0.413	0.112	0.413
	非甲烷总烃	0.0084	0.00978	0.0084	0.00978
	二甲苯	/	0.032	/	0.032
	乙酸乙酯	/	0.008	/	0.008
	乙醇	/	0.005	/	0.005
	废水	废水量	/	34688	/
COD		/	10.68	/	10.68
SS		/	5.333	/	5.333
氨氮		/	0.423	/	0.423
总氮		/	0.465	/	0.465
总磷		/	0.0668	/	0.0668
动植物油		/	0.668	/	0.668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此次变动，全厂设计产能、原辅料种类、原辅料使用量、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不变动，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动。

4、污染源变动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主要是：

1、3 号喷粉线未建设，原 1 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

2、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 1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6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场所进行，现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7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

3、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考虑应急部门安全要求后，由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4、危废仓库受燃气管线影响，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经核算，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

此次变动，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本项目相对原环评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相对原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环节		变动前	变动后
1	规模	喷粉线	计划新建 2 号、3 号两条喷粉线，全场合计 3 条喷粉线投入使用	3 号喷粉线未建，原 1 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

			产能不变
2	环境保护措施	1 号喷粉线废气处理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 1、2 号线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并收集汇总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DA006 排放
3		2 号喷粉线废气处理	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 DA007 排放； 1、2 号线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并收集汇总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DA006 排放
4		危废仓库	400m ² / 210m ²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2.1 大气环境

原 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老旧（脉冲滤筒+布袋除尘），因此，建设过程中从处理效率及原料回收角度考虑，将原“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改为可回收原料（塑粉）的“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该装置通过安全专家组验收，保持收集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专家验收报告见附件二。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1号喷粉线增加产能（3号线未建，全厂总产能不变），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DA008排放；2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由DA007排放；1、2号喷粉线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收集汇总后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6排放。

本次评价对废气排放口DA006、DA007、DA008排放废气进行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

表 4.2-1 变动后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采取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6	1号喷粉线固化工序	颗粒物	5000	3.24	0.0162	0.0324	/	2.22	0.0222	0.0444
	2号喷粉线固化工序	颗粒物		2.4	0.012	0.012				
	1号喷粉线固化工序	二氧化硫		1.35	0.00675	0.0135		0.92	0.0092	0.0185
	2号喷粉线固化工序	二氧化硫		1	0.005	0.005				
	1号喷粉线固化工序	氮氧化物		24.84	0.1242	0.2484		17.02	0.1702	0.3404
	2号喷粉线固化工序	氮氧化物		18.4	0.092	0.092				
	1号喷粉线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58	0.0729	0.1458	风冷+二级活性炭 90%	1	0.01	0.02
	2号喷粉线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8	0.054	0.054				
DA007	2号喷粉线喷粉工序	颗粒物	8000	490	3.92	3.92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99.2%	3.925	0.0314	0.0314
DA008	1号喷粉线喷粉工序	颗粒物	8000	540	4.32	8.64	旋风除尘+滤筒除尘 99.2%	4.319	0.0345	0.069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2-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2-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4) 污染源参数

表 4.2-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O _x	NMHC	SO ₂	TSP
DA007	120.383848	31.501172	3.00	15.00	0.40	19.85	20.97	-	-	-	0.0314
DA006	120.383846	31.501173	3.00	15.00	1.10	19.85	14.60	0.1702	0.0100	0.0092	0.0222
DA008	120.383844	31.501171	3.00	15.00	0.40	19.85	8.07	-	-	-	0.0345

(5)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462135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6)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DA008	TSP	900.0	3.5780	0.3976	/
DA007	TSP	900.0	1.9620	0.2180	/
DA006	TSP	900.0	1.4156	0.1573	/
DA006	NOx	250.0	10.8529	4.3412	/
DA006	SO2	500.0	0.5866	0.1173	/
DA006	NMHC	2000.0	0.6377	0.0319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 DA006 排放的 NOxPmax 值为 4.3412%，Cmax 为 10.8529 μg/m³，满足 1%<Pmax<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变动后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各污染源下风向的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占标率较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注：本次预测不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章节 5.3.3 中规定的评价等级判定还应遵守的规定。

4.2.3 固废

原危废仓库部分受地下燃气管道改造影响，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由原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变动后，全厂危废仓库共计两处，分别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 2-1 号）19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 2-2 号）20m²，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1	漆渣 (900-252-12)	0.4	半年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 2-1 号)	190	25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2.0	一年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2	半年			
4	废盐酸 (900-300-34)	120	一季度			

5	废磷化液 (336-064-17)	70	半年			
6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25	一季度			
7	乳化液 (900-006-09)	0.05	半年			
8	废油漆/稀释剂桶 (900-041-49)	0.5	一年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第 2-2 号)	20	30

由表 4.2-7 可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 2-1 号）内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11 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 2-2 号）内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5 吨，均在危废贮存设施的贮存能力以内，满足日常贮存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能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4.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铆机、攻丝机、台钻、焊机等，本项目变动不改变生产设备的数量及位置，本项目运营后，项目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维持原环评结论：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后，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5、结论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号（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主要从事各种电柜的生产加工，具备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为了进一步优化厂区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布局，节约成本，提高生产线生产效率，本项目目前实际建成生产线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改变，主要变动为：

1、3 号喷粉线未建设，原 1 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

2、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 1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6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 DA007 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场所进行，现变动为 1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2 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 DA007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

3、1 号、2 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均发生改变，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保持收集

效率不变，达到处理效率要求；

4、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 400 平方米调整为 210 平方米。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根据本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通过估算、预测和分析，认为“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中**生产规模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变化较小，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对外环境无不利影响。

附件一 年关于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7180 号

关于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 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1 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全厂产品及

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2号喷粉线喷粉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脉冲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9排放；3号喷粉线喷粉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脉冲滤芯+布袋除尘”处

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 排放；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风冷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6 排放。

根据报告表推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根据报告表推荐, 全厂厂界外周边 100 米范围, 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76 吨、颗粒物 ≤ 0.062 吨、二氧化硫 ≤ 0.0075 吨、氮氧化物 ≤ 0.1381 吨; (全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88 吨、颗粒物 ≤ 0.871 吨、油烟 ≤ 0.016 吨、氯化氢 ≤ 0.53 吨、二甲苯 ≤ 0.317 吨、乙醇 ≤ 0.05 吨、乙酸丁酯 ≤ 0.075 吨、二氧化硫 ≤ 0.0245 吨、氮氧化物 ≤ 0.9671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 0; (全厂) 废水排放量 ≤ 34688 吨; COD ≤ 10.68 吨、SS ≤ 5.333 吨、氨氮 ≤ 0.423 吨、总磷 ≤ 0.0668 吨、总氮 ≤ 0.465 吨、动植物油 ≤ 0.668 吨。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

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9-320214-33-03-610895)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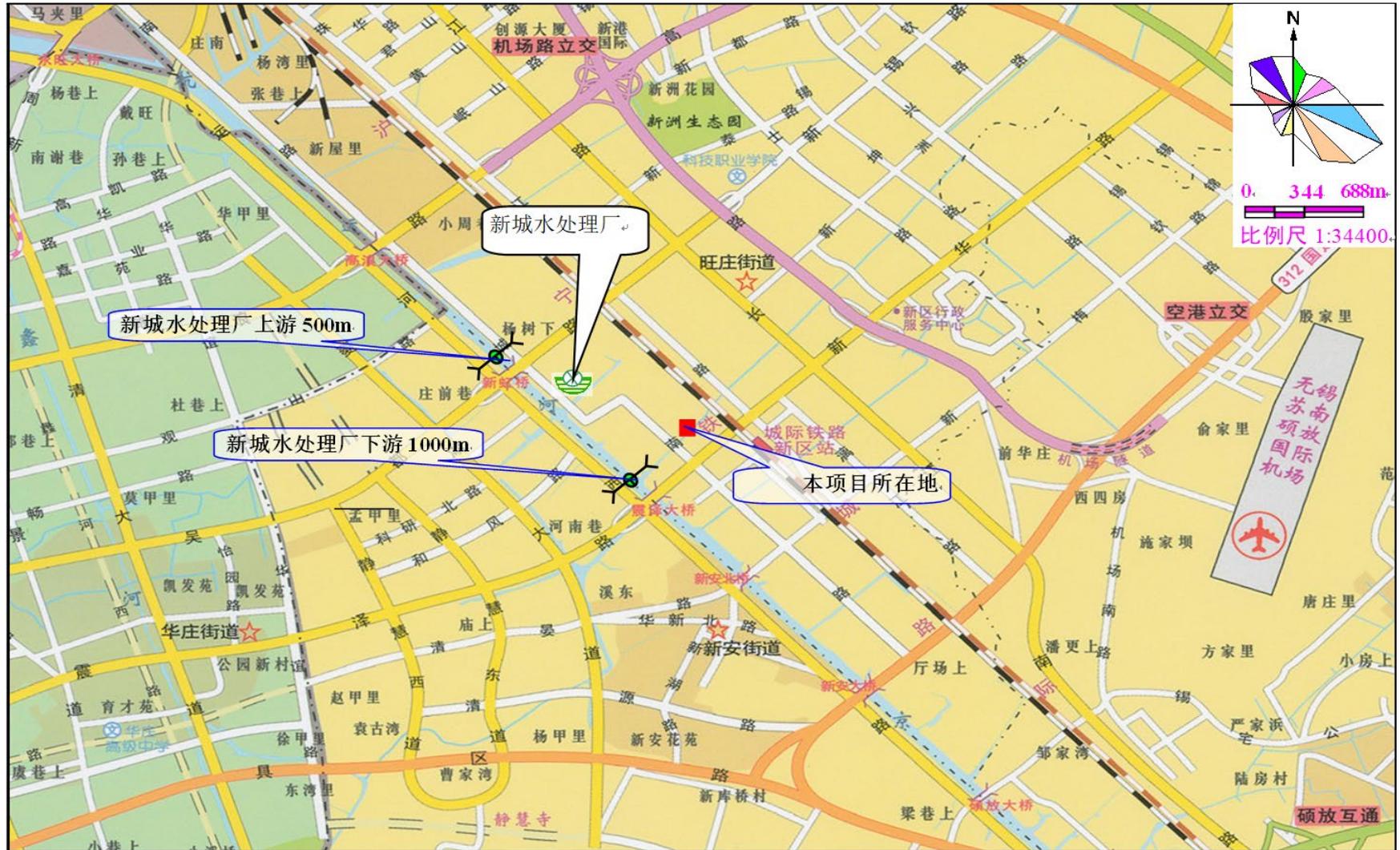
附件二 1号、2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专家验收报告

涉爆粉尘企业整改专家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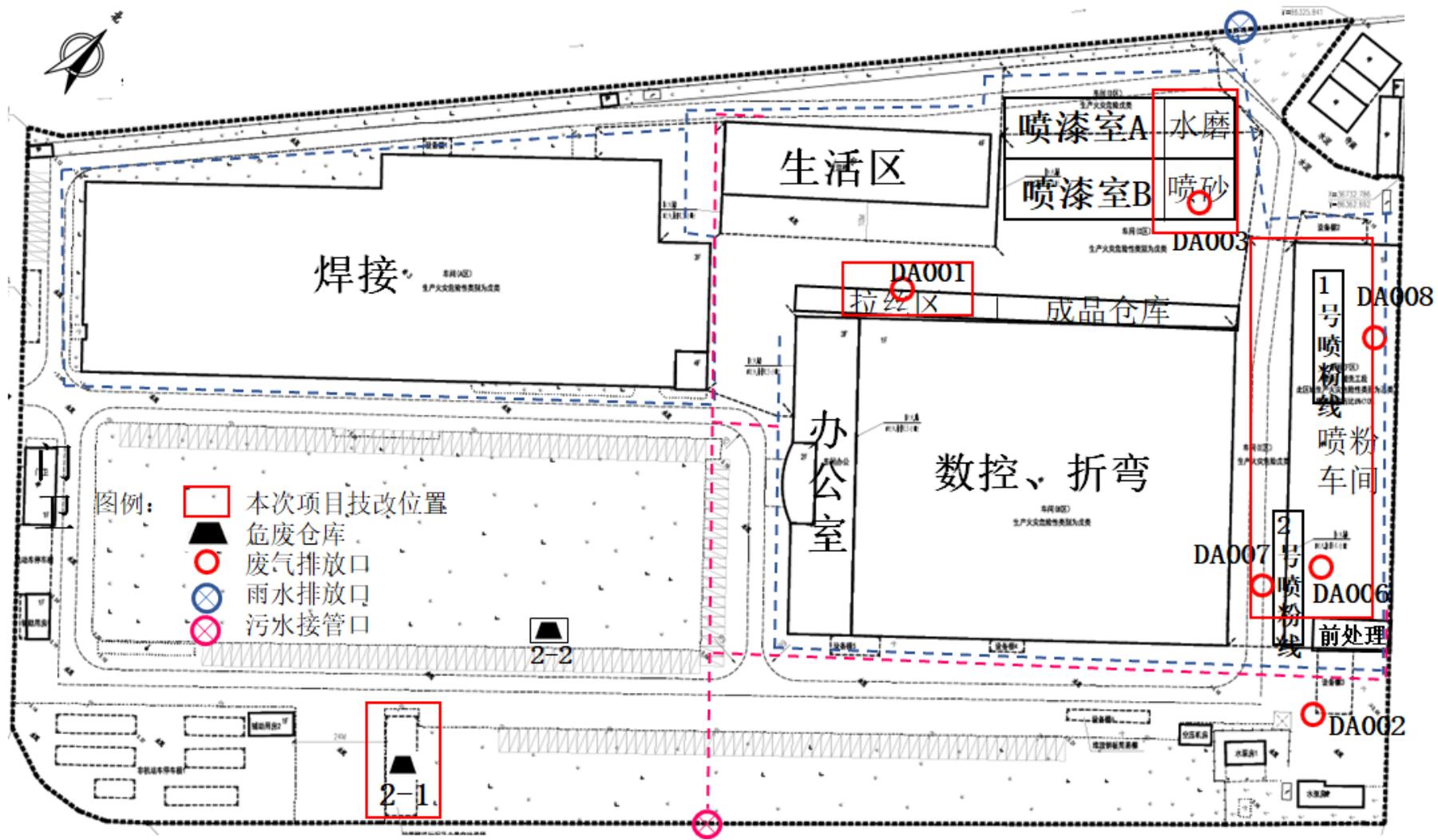
共1页

企业名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16地块
验收内容	六个独立喷粉房及其二套除尘系统
设备提供与整改项目承建企业	嘉兴市英格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检 查 情 况	<p>一、基本情况</p>
	<p>1、车间安装有六个独立喷粉房（以下称喷粉房），六个喷粉房结构相同，每三个喷粉房分别配置一套粉尘回收与除尘系统，共二套除尘系统，二套除尘系统配置基本系统；2、除尘系统均为一级除尘系统，配置脉冲滤筒除尘器（以下称除尘器），均放置在车间外搭棚下。</p>
	<p>二、粉尘种类： 静电喷涂粉</p>
	<p>三、主要防爆措施</p> <p>1、除尘器进风管安装有隔爆阀；2、除尘器除尘室安装有无火焰泄爆装置；3、除尘器设置在除尘系统负压段；4、除尘器安装锁气卸灰阀与进出风压差监控、脉冲气源压力监控、锁气卸灰阀运行监控声光报警装置；5、喷粉房采用里侧下吸式除尘方式；6、除尘器安装有喷水灭火装置；7、除尘系统安装有防静电接地装置与法兰跨静电连接。</p>
	<p>四、验收结论</p> <p>该除尘系统验收时不存在《工贸行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断标准》中粉尘十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基本满足 GB15577、AQ4273、GB 15607 等标准要求，经专家组讨论，同意通过验收。</p>
<p>五、建议</p> <p>隔爆阀安装位置离除尘器风管距离4-7米。</p>	
<p>六、安全管理</p> <p>1、按 GB15577、AQ4273 等标准制定粉尘企业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清理清扫制度并严格执行；2、定期清理除尘系统，包括风管内部与除尘器内部；3、制定除尘系统维护制度与维护记录，定期校验相关监控仪表；4、接入喷粉房内或者喷粉房开口一米之内的电器均应防爆，并按防爆要求接入电源线；5、不得更改设备配置；6、距离喷粉房与除尘器25米内不得有明火；7、喷粉现场存放的粉量不超过当班的用粉量。8、喷粉房底面应及时清扫，底面积尘厚度不得超过3毫米。</p>	
<p>七、其他</p> <p>1、若除尘系统及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再组织验收。2、验收时车间卫生良好。</p>	
专家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1月30日</p>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编号: XHJL-BG-08



211012342335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检测 报 告

Monitoring Test Report

(2021) 环 检 (ZH) 字 第 (21122910) 号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检测
Project Type

委托单位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Client Name

地址: 无锡市新区锡贤路 78 号
邮箱: hgjcz@126.com

邮编: 214111
电话: 0510-88204696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站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s of this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to the site withi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 二、报告需经批准人签字, 并加盖本站检测专用印章及骑缝章, 否则报告无效;
The repo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approver and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of the station and stamped at the place where the pages meet when it is over two pages, otherwise the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 三、本报告只对本站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samples collected by this station.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 四、未经本站书面批准, 不得增删涂改或复制检测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有效;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added or dele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site, and the test report approved by the copy shall be valid after copying and stamping the company's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 客户须特别说明;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rbitration without consent. I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esting, the client must specify.
- 六、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
The test result “ND” indicates that the method detection limit is lower than the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七、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after being altered.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Client Name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11号	
联系人 Contact names	宋健康	电话	13771160718	邮编	214028
检测仪器 Monitoring Equipment	详见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				
测试日期 Monitoring Date	2021.12.29~2021.12.30		工况	正常生产	
采样人员 Monitoring Samples Collectors	陈锦华、张浩钰、顾剑波、樊嘉辉、潘宸、戈军等		分析人员	马黎、张洁、还颖、倪磊、张献芳等	
检测目的 Monitoring Objectives	“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Monitoring Content	①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 ②噪声：设8个厂界噪声测点，每天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③有组织废气： DA001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 DA003 2进1出：低浓度颗粒物，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 DA006进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A006出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 DA007进、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 DA008 3进1出：低浓度颗粒物，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 ④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设置厂内车间门窗外监控点1个，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检测3次，连续检测2天。				
样品名称 Samples Name	低浓度颗粒物样品为带过滤介质的采样头，无组织颗粒物样品为滤膜，非甲烷总烃样品为气袋、无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样品为吸收液，样品完好。				
检测结果 Monitoring Results	详见检测结果统计表				

<p>技术说明 Monitoring Instruction</p>	<p>详见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p>
<p>结论 Monitoring Summary</p>	<p>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本次对该单位污水总排口所排污水的检测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标;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本次对该单位污水总排口所排污水的检测中,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达标</p> <p>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标准,该单位DA001、DA003、DA007、DA008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二级标准,该单位DA006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该单位DA006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标。</p> <p>依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该单位1#、2#、3#、4#厂界环境空气检测中,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内5#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p> <p>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该单位厂界执行3类标准。本次检测期间(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该单位生产正常,检测结果表明,该单位厂界N1~N8检测点二天昼间厂界噪声均达标。</p>
<p>编制 Prepared By</p> <p>复核 Checked By</p> <p>审核 Verified By</p> <p>签发 Issued By</p>	<p></p> <p>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Date</p>

表 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拉丝、打磨、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颗粒物	2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50	/	/		/	
NO _x	150	/	/		/	

SO ₂	/	/	/		0.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_x	/	/	/		0.12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备注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2、监测依据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2-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表 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T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法-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表 2-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3、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 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3-1。

表 3-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合格率 (%)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 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 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 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	—	2	100%
颗粒物	36	2	—	—	2	100%
低浓度颗粒物	36	2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42	4	—	—	8	100%
无组织二氧化硫	24	2	—	—	2	100%
无组织氮氧化物	24	2	—	—	2	100%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2.29	AWA6228B	93.8	93.8	0.0	93.8	0.0
2021.12.30	AWA6228B	93.8	93.8	0.0	93.8	0.0

检 测 结 果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油
12 月 29 日 WS-01-1	微浑	6.8	235	39	9.15	1.26	10.2	7.95
WS-01-2	微浑	7.1	267	45	9.84	1.59	10.9	9.13
WS-01-3	微浑	6.9	298	52	10.3	1.81	11.5	10.5
WS-01-4	微浑	6.9	267	42	8.96	1.75	11.1	8.64
日均值或范围	—	6.8~7.1	267	45	9.56	1.60	10.9	9.06
12 月 30 日 WS-01-1	微浑	6.8	221	40	7.94	1.05	10.6	8.16
WS-01-2	微浑	6.5	251	48	8.68	1.37	11.0	9.28
WS-01-3	微浑	6.9	288	56	9.95	1.65	12.1	9.76
WS-01-4	微浑	6.5	273	51	9.63	1.58	11.2	8.34
日均值或范围	—	6.5~6.9	258	49	9.05	1.41	11.2	8.89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6~9	500	400	/	/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	/	/	45	8	70	/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采样时间 2021.12.29 9:05 11:05 13:10 15:10; 2、采样时间 2021.12.30 9:10 11:05 13:15 15:05; 3、监测期间, 雨水无积水。							

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1 出口: 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10	0.210	0.210	0.210	0.210	0.210
测点温度	℃	--	7.3	7.1	7.4	7.6	7.9	7.8
废气流速	m/s	--	1.52	1.42	1.43	1.39	1.47	1.53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116	1044	1050	1019	1077	1121
大气压	kPa	--	103.22	103.22	103.22	102.17	103.17	103.17
动压	Pa	--	2	2	2	2	2	2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5	1.2	1.6	1.0	1.2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67× 10 ⁻³	1.25× 10 ⁻³	1.68× 10 ⁻³	1.02× 10 ⁻³	1.29× 10 ⁻³	1.46× 10 ⁻³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3 1#进口: 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0	0.280	0.280	0.280	0.280	0.280
测点温度	℃	--	12.8	12.7	12.3	11.2	11.1	11.0
废气流速	m/s	--	12.72	11.67	11.83	12.76	13.44	12.60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2191	11201	11358	12273	12932	12128
大气压	kPa	--	103.49	103.49	103.49	103.28	103.28	103.28
动压	Pa	--	149	126	129	151	167	147
静压	KPa	--	-0.47	-0.47	-0.47	-0.47	-0.47	-0.4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0.3	8.9	9.4	9.8	9.1	8.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26	9.97× 10 ⁻²	0.107	0.120	0.118	0.107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续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3 2#进口: 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70	0.270	0.270	0.270	0.270	0.270
测点温度	℃	--	12.2	12.1	12.4	11.3	11.2	11.3
废气流速	m/s	--	8.23	8.27	8.27	7.94	8.23	8.64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7612	7651	7643	7352	7623	8000
大气压	kPa	--	103.49	103.49	103.49	103.28	103.28	103.28
动压	Pa	--	63	63	63	58	63	69
静压	KPa	--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2.5	10.9	11.6	13.5	14.1	1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52× 10 ⁻²	8.34× 10 ⁻²	8.87× 10 ⁻²	9.93× 10 ⁻²	0.107	0.102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3 出口: 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383	0.383	0.383	0.383	0.383	0.383
测点温度	℃	--	12.5	12.3	12.2	11.3	11.2	11.1
废气流速	m/s	--	8.52	9.25	8.78	8.69	8.51	8.62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0956	11903	11302	11154	10927	11073
大气压	kPa	--	103.84	103.84	103.84	103.23	103.23	103.23
动压	Pa	--	68	80	73	72	69	70
静压	KPa	--	-0.12	-0.12	-0.12	-0.13	-0.13	-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1	1.5	1.2	1.3	1.2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1.21× 10 ⁻²	1.79× 10 ⁻²	1.36× 10 ⁻²	1.45× 10 ⁻²	1.31× 10 ⁻²	1.22× 10 ⁻²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6 进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测点温度	℃	--	44.7	44.9	44.6	47.3	47.2	46.8
废气流速	m/s	--	5.50	5.79	5.78	5.49	5.48	5.53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2374	2498	2496	2327	2324	2348
大气压	kPa	--	103.17	103.17	103.17	102.15	102.15	102.15
动压	Pa	--	25	28	28	25	25	25
静压	KPa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标态)	--	8.51	9.06	8.74	9.68	9.37	9.0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	2.02 × 10 ⁻²	2.26 × 10 ⁻²	2.18 × 10 ⁻²	2.25 × 10 ⁻²	2.18 × 10 ⁻²	2.13 × 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5	1.2	1.2	1.0	1.3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56 × 10 ⁻³	3.00 × 10 ⁻³	3.00 × 10 ⁻³	2.33 × 10 ⁻³	3.02 × 10 ⁻³	2.58 × 10 ⁻³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续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6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单位	标准 限值 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测点温度	℃	--	27.4	27.7	27.4	26.9	26.6	26.5
废气流速	m/s	--	5.8	5.6	5.6	5.5	5.7	5.7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2615.9	2539.8	2542.5	2526.2	2591.2	2583.9
大气压	kPa	--	103.21	103.21	103.21	102.15	102.15	102.15
动压	Pa	--	29	27	27	27	28	28
静压	KPa	--	-0.01	-0.00	-0.00	-0.00	-0.01	-0.01
氧含量	%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09	1.16	1.08	1.12	1.01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3	2.85 × 10 ⁻³	2.95 × 10 ⁻³	2.75 × 10 ⁻³	2.83 × 10 ⁻³	2.62 × 10 ⁻³	2.79 × 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0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1.0mg/m ³ ;二氧化硫的最低检出限为3mg/m ³ ;氮氧化物的最低检出限为3mg/m ³ 。							

检测结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7 进口: 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8.0	7.8	7.7	8.3	8.1	8.0
废气流速	m/s	--	20.11	20.38	20.49	19.88	19.71	20.27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3654	13837	13912	13498	13382	13763
大气压	kPa	--	103.18	103.18	103.17	103.15	103.15	103.15
动压	Pa	--	380	402	427	365	359	393
静压	KPa	--	-0.84	-0.84	-0.82	-0.84	-0.82	-0.8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35	116	140	129	108	1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84	1.61	1.95	1.74	1.45	1.61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 测 结 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7 出口: 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40	0.240	0.240	0.240	0.240	0.240
测点温度	℃	--	10.1	10.2	10.3	10.9	10.8	10.7
废气流速	m/s	--	20.18	20.09	20.08	19.74	20.67	20.00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16765	16686	16672	16322	17093	16548
大气压	kPa	--	103.48	103.48	103.48	103.26	103.26	103.26
动压	Pa	--	381	377	377	362	398	372
静压	KPa	--	-0.07	-0.06	-0.06	-0.05	-0.07	-0.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1.0mg/m ³ 。							

检测结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8 1#进口: 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11.3	11.4	11.6	10.6	10.5	10.4
废气流速	m/s	--	8.27	8.07	7.55	8.14	7.90	8.04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5587	5450	5095	5501	5341	5437
大气压	kPa	--	103.49	103.49	103.49	103.28	103.28	103.28
动压	Pa	--	63	60	54	62	58	60
静压	KPa	--	-0.45	-0.45	-0.46	-0.46	-0.45	-0.4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78.2	80.6	72.2	85.7	76.4	7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37	0.439	0.368	0.471	0.408	0.420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 测 结 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8 2#进口：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10.6	10.7	10.6	10.2	10.1	10.4
废气流速	m/s	--	11.74	10.83	11.84	11.09	11.43	11.60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7940	7322	8009	7496	7728	7834
大气压	kPa	--	103.48	103.48	103.48	103.25	103.25	103.25
动压	Pa	--	128	109	130	114	121	125
静压	KPa	--	-0.59	-0.58	-0.57	-0.56	-0.57	-0.5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86.4	89.1	82.7	90.2	85.7	88.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686	0.652	0.662	0.676	0.662	0.696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8 3#进口: 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温度	℃	--	10.2	10.4	10.5	11.0	10.8	10.5
废气流速	m/s	--	7.35	6.52	7.46	7.11	7.16	6.94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4985	4419	5055	4761	4797	4654
大气压	kPa	--	103.22	103.22	103.22	102.17	102.17	102.17
动压	Pa	--	52	40	52	47	48	45
静压	KPa	--	-0.17	-0.17	-0.17	-0.16	-0.17	-0.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6.2	48.3	52.1	50.6	49.7	49.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280	0.213	0.263	0.240	0.238	0.230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 测 结 果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DA008 出口：颗粒物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0.140
测点温度	℃	--	9.5	9.7	9.4	9.9	10.0	9.8
废气流速	m/s	--	19.98	19.86	19.86	19.78	19.81	19.89
标杆流量	m ³ /h (标态)	--	9740	9675	9684	9629	9640	9684
大气压	kPa	--	103.22	103.22	103.22	103.22	103.22	103.22
动压	Pa	--	375	371	371	368	368	374
静压	KPa	--	0.37	0.37	0.36	0.37	0.37	0.3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2、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1.0 mg/m ³ 。							

检 测 结 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结果(mg/m ³)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	1.16	1.09	1.17	1.06	1.14	1.10
	○2	1.22	1.28	1.24	1.30	1.19	1.16
	○3	1.31	1.36	1.29	1.44	1.28	1.31
	○4	1.05	1.32	1.08	1.29	1.24	1.25
	最大值	1.44					
	执行标准	4.0					
	评价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执行标准	0.40					
	评价	达标					
氮氧化物	○1	0.025	0.022	0.019	0.027	0.024	0.029
	○2	0.029	0.030	0.027	0.038	0.026	0.038
	○3	0.034	0.039	0.029	0.045	0.037	0.041
	○4	0.031	0.034	0.021	0.042	0.035	0.039
	最大值	0.045					
	执行标准	0.12					
	评价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1	0.168	0.174	0.161	0.175	0.169	0.173
	○2	0.175	0.179	0.170	0.186	0.177	0.179
	○3	0.189	0.194	0.188	0.198	0.186	0.191
	○4	0.185	0.187	0.183	0.194	0.180	0.182

	最大值	0.198					
	执行标准	0.5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	3.11	2.58	3.56	3.06	2.45	2.98
	最大值	3.56					
	执行标准	6					
	评价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2、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30L 时，二氧化硫的最低检出限为 0.007 mg/m ³ 。						

检 测 结 果

表 7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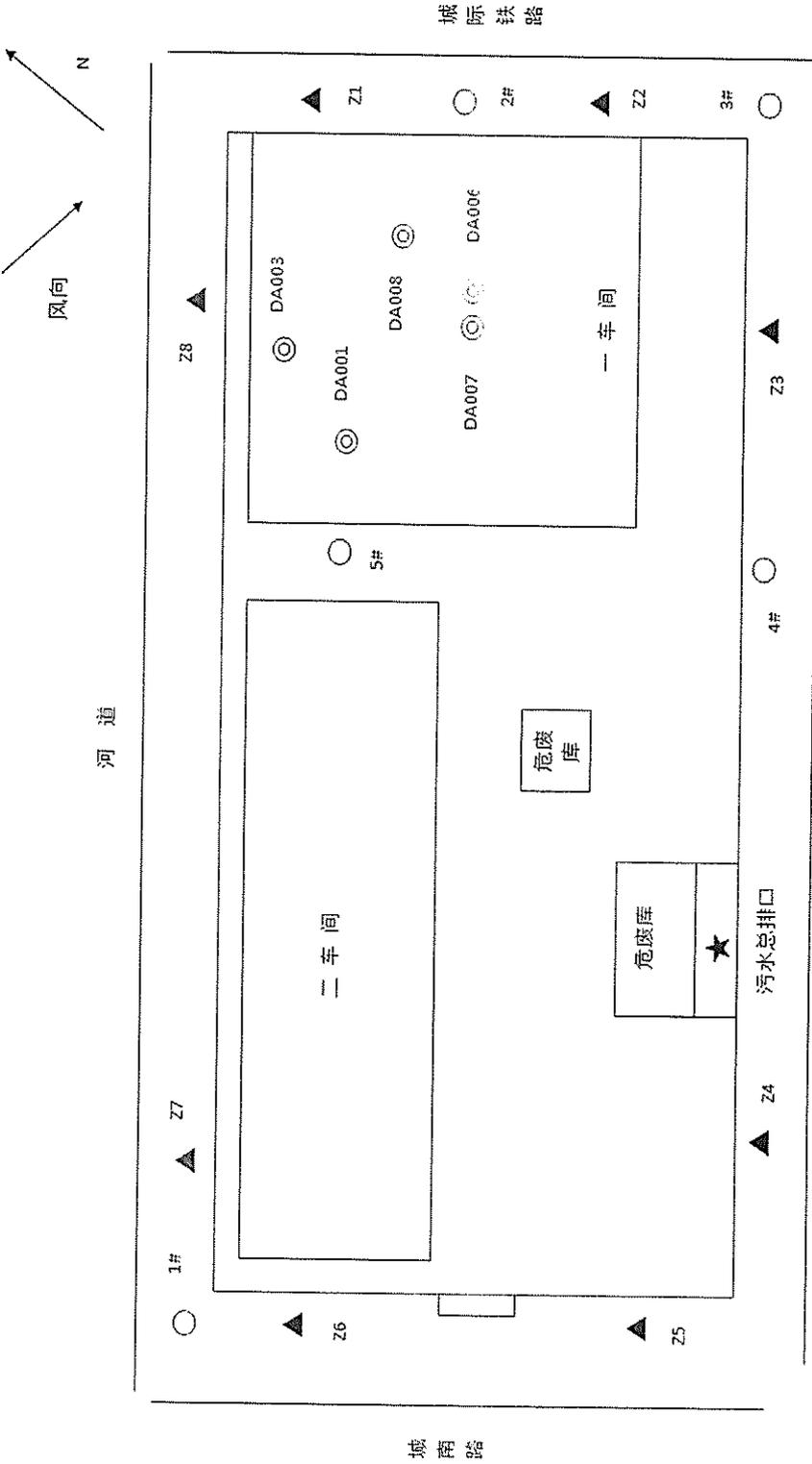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
2021.12.29	第一次	晴	W	1.6	103.2	9	74
	第二次	晴	W	2.0	102.9	11	61
	第三次	晴	W	1.9	102.7	13	55
2021.12.30	第一次	晴	W	2.1	103.4	8	69
	第二次	晴	W	2.3	103.0	12	60
	第三次	晴	W	2.2	102.8	14	52

检 测 结 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12 月 29 日	测量 结果	L _{eq} (昼)	63.8	64.0	58.4	55.1	54.9	54.3	59.6	63.1	
		L _{eq} (夜)	--	--	--	--	--	--	--	--	--
	背景值	L _{eq} (昼)	--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
	影响值	L _{eq} (昼)	--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
	标准 限值	L _{eq} (昼)	≤70	≤70	≤65	≤65	≤65	≤65	≤65	≤65	≤65
		L _{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12 月 30 日	测量 结果	L _{eq} (昼)	63.2	64.1	58.2	55.5	55.2	54.5	59.1	62.8	
		L _{eq} (夜)	--	--	--	--	--	--	--	--	--
	背景值	L _{eq} (昼)	--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
	影响值	L _{eq} (昼)	--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
	标准 限值	L _{eq} (昼)	≤70	≤70	≤65	≤65	≤65	≤65	≤65	≤65	≤65
		L _{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备注	1、2021年12月29日 采样时间: 昼间15:50-16:45, 昼间: 晴, 西风, 1.9m/s; 2、2021年12月30日 采样时间: 昼间15:55-16:48, 昼间: 晴, 西风, 2.3m/s;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图



新华路

备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监测期间, 两日风向一致,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表 9 检测依据和所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备注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E-28 型	HX104	—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A 级酸式 滴定管	HX036	4mg/L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AL104/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LX001 HX049	4mg/L	/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1mg/L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25mg/L	/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HX006	0.05mg/L	/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油分析仪 ET-1200	HX007	0.06 mg/L	/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采气 1m ³ 时 1.0mg/m ³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0.001mg/m ³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0.07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 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0.07mg/m ³	/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T57-2017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93、 LX132、 LX133	3mg/m ³	/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法-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07mg/m ₃	/
11	氮氧化物	《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93、 LX132、 LX133	3mg/m ³	/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05mg/m ₃	/
12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397-2007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93、 LX132、 LX133	—	/
13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LX122、 LX123、 LX124、 LX125	—	/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SX007 LX068	—	/
15	气象参数	—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10	—	/

以下空白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
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28日，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6万套、板盒机柜300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无锡市新区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 B-16 号（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11号），主要从事各种电柜的生产加工。本项目对成套电器配套产品、板盒机柜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对成套电器配套产品生产工艺增加喷粉、固化工序，对板盒机柜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技改后，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系列产品 300 万套，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全厂员工共50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企业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9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180号），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10月30日竣工，1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进行调试。

该项目于2021年6月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并在10月14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45555262R001Q。

本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在2021年12月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8万元，约占总投资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厂区生产线及污染防治设施布局，节约成本，提高生产线生产效率，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线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改变，主要变动为：

（1）企业3号喷粉线未建设，原1号喷粉线增加产能，同时增加工作时长，保持全厂设计产能不变；

（2）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废气处理线路发生改变，原每条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即1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DA006排放，2号喷粉线产生废气均由DA007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固化工序与喷粉工序不在同一场所进行，现变动为1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15高排气筒（DA008）排放，2号喷粉线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处理后由15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处理后由15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1号、2号喷粉线喷粉废气处理设备均发生改变，根据应急部门要求，原有“脉冲滤筒回收+布袋除尘装置”变动为“旋风除尘+滤筒除尘”，收集效率不发生变化，处理效率达到要求；

（4）原有危废仓库部分受燃气管道改造影响，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由环评400平方米调整为210平方米，经核实满足贮存要求。

经核对，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生产、处置能力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打磨、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化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拉丝废气经过“水浴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滤筒除尘后的打磨废气与经自带滤筒除尘后的喷砂废气一并接入水浴除

尘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1 号喷粉线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2 号喷粉线喷粉过程产生的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两条喷粉线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DA00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压铆机、攻丝机、台钻、焊机、堆高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设备均采取橡胶垫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截留塑粉尘。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截留塑粉尘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厂内暂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线上转移手续。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四、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2年1月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6万套、板盒机柜300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接管）水质中COD、SS、pH值及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P、NH₃-N、TN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本次验收监测通过监测全厂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并根据水污染物浓度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证实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核定总量要求。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拉丝)、DA003(打磨、喷砂)、DA007(喷粉)、DA008(喷粉)四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DA006(固化)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DA006(固化)排放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五）固废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截留塑粉尘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建设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建设要求。

（六）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的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环评报告就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经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且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要求，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污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内，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6万套、板盒机柜300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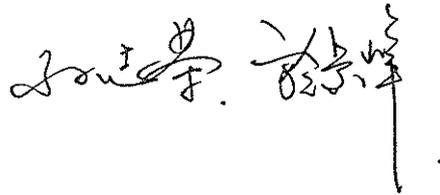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6万套、板盒机柜300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2年2月28日

专家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ividuals, likely the experts mentioned in the text. The signatures are in black ink and appear to be '孙卫' and '徐峰'.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
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堆场）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全厂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2 月 28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无锡新奇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锡新奇生电器有

限公司年产成套电器配套产品 6 万套、板盒机柜 300 万套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此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得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